香港上市公司实务培训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及8月

北京

关连交易规则的修订 [1]

赵佩雯

上市科副总监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 我们于2010年10月 修订此简介会资料中的例子18 及19 ，以反映于2010年9月刊发的常问问题系列十问题 10A及14A所述的过渡期安排。

背景

- 2009年10月2日 – 刊发建议修订关连交易规则的咨询文件
- 2009年12月2日 – 咨询期结束
- 2010年5月20日 – 刊发咨询总结及《上市规则》 的有关修订
- 2010年6月3日 – 有关《上市规则》的修订正式生效

修订有关《上市规则》 的目的

- 确保《上市规则》 以持平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达到其目的和原意
- 回应市场意见: 部份关连交易规则，对发行人构成不必要的负担或限制
- 对若干不能达到原来目的的《上市规则》，作出修订

讨论范围

(1) 有关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豁免

(2) 最低豁免水平

(3) 关连人士的范围

- 关连人士的定义
- 联系人的定义

(4) 其它修订

(5) 过渡期安排

(6) 进一步检讨

(1) 有关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豁免

有关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豁免

(a) 豁免的范围
(b) 如何界定「非重大附属公司」
(c)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d) 涉及「非重大附属公司」的交易，适用的附加规定
(e) 持续关连交易

豁免的范围

- 关连人士包括:
  - 董事及主要股东
    - 于上市公司层面
    - 于附属公司层面

豁免的范围

新修订的《上市规则》

- 如上市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交易，而该关连人士纯粹因为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系而成为关连人士，则有关交易可获豁免

豁免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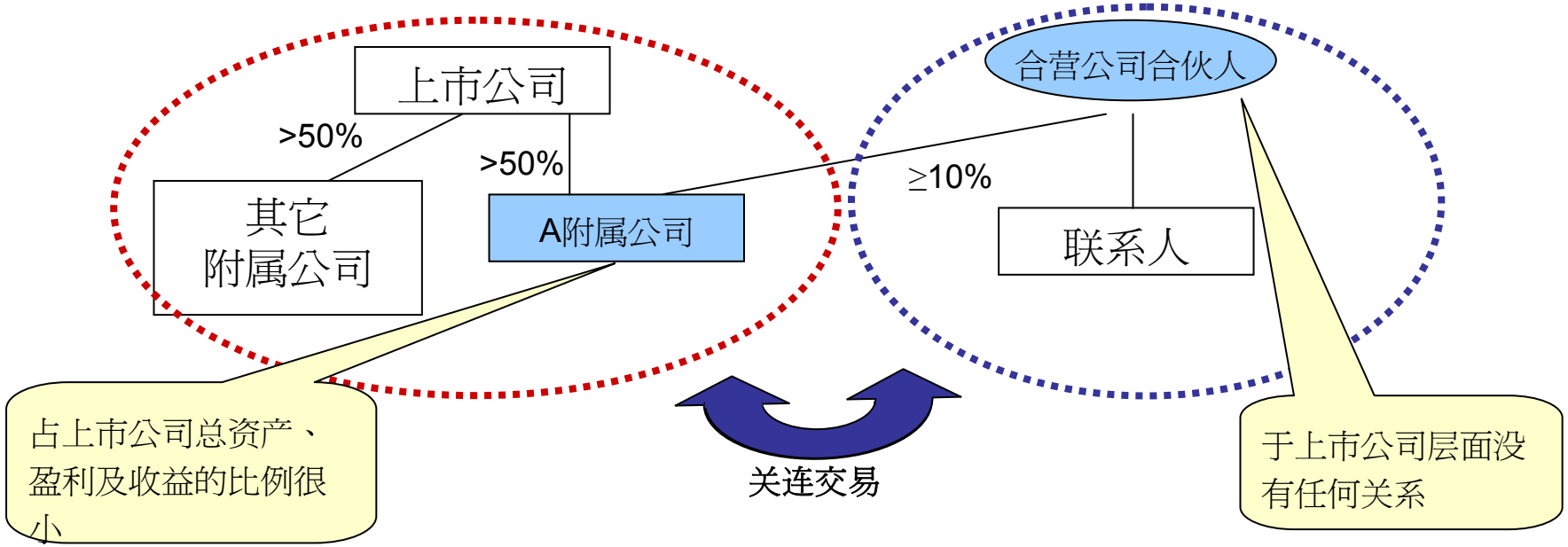

- 合营公司合伙人及其联系人属关连人士，纯粹因为合营公司合伙人与A附属公司有关连关系
- A附属公司是「非重大附属公司」

→豁免上市公司与合营公司合伙人(或其联系人)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

如何界定「非重大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如属以下情况，则为「非重大附属公司」:

- 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其资产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均少于5%; 或
- 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等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起计)，其资产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均少于10%

发行人可否由采用「三年测试」改为采用「一年测试」，又或由采用「一年测试」改为采用「三年测试」？

可以

如何界定「非重大附属公司」

例子1

2010年3月: 上市公司公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帐目

2010年9月: 上市公司与合营公司合伙人(A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首次交易

	A附属公司占上市公司的百分比率
2007	全部多于 10%
2008	6% 至 8%
2009	全部少于 5%

上市公司与合营公司合伙人进行首次交易时，按「一年测试」(即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全部百分比率少于5%)，A附属公司属「非重大附属公司」

→首次交易可获豁免

如何界定「非重大附属公司」

例子1 (续)

2011年3月: 上市公司公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帐目

2011年5月: 上市公司与合营公司合伙人进行第二次交易

	A附属公司占上市公司的百分比率
2008	6% 至 8%
2009	全部少于 5%
2010	4% 至 7%

上市公司与合营公司合伙人进行第二次交易时，按「三年测试」(即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全部百分比率少于10%)，A附属公司是「非重大附属公司」

→第二次交易可获豁免

如何界定「非重大附属公司」

例子2：有关最近收购的附属公司的评定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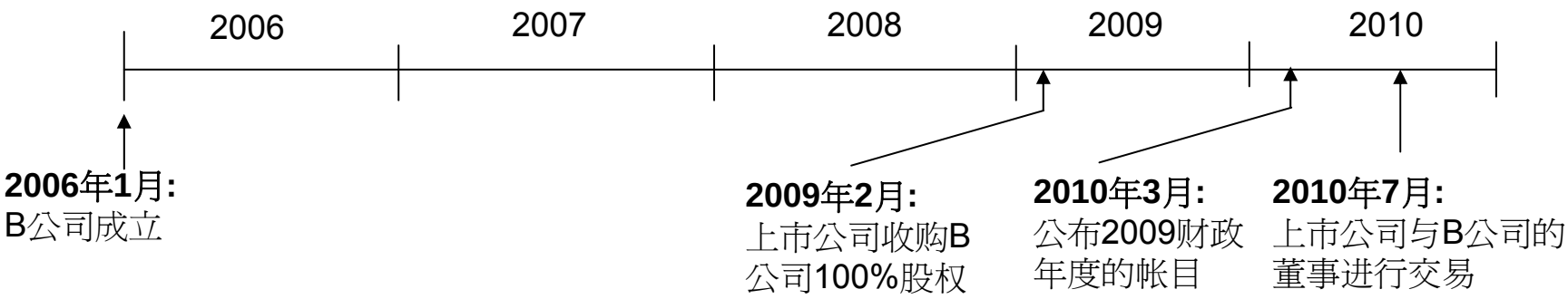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可否参考B公司在收购日期后(2009年2月)的财务资料，来评定B公司是否属「非重大附属公司」？

不可以。发行人应以最近一个财政年度 (即2009年)／三个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 (即2007至2009年)，作为评估基础

(常问问题系列十, 问题2)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 根据附属公司的100%资产总值、 盈利*及收益**来计算

  ** 指未扣除税项及少数股东权益的盈利*

  *** 指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收益*

- 按上市集团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或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已公布及经审计的帐目为计算基础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例子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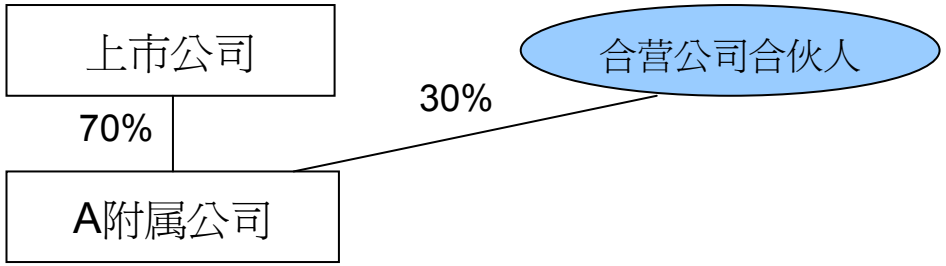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1日:上市公司以配售新股方式集资

2010年5月1日: 交易 – 上市公司向合营公司合伙人购入一项物业

当上市公司评定A附属公司是否重大时 ，是否须就配售新股所得款项，调整资产比率?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例子3 (续)

不可以

计算资产百分比率:

	分子	分母
A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适用于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	A附属公司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或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的100%资产总值	上市集团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或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已公布帐目中的资产总值
交易的重大性 (适用于交易分类)	拟收购资产的价值	上市集团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已公布帐目中的资产总值 +配售新股后的实收款项

(常问问题系列十, 问题1)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 若涉及的人士与超过一家附属公司有关连，相关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将会合并计算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例子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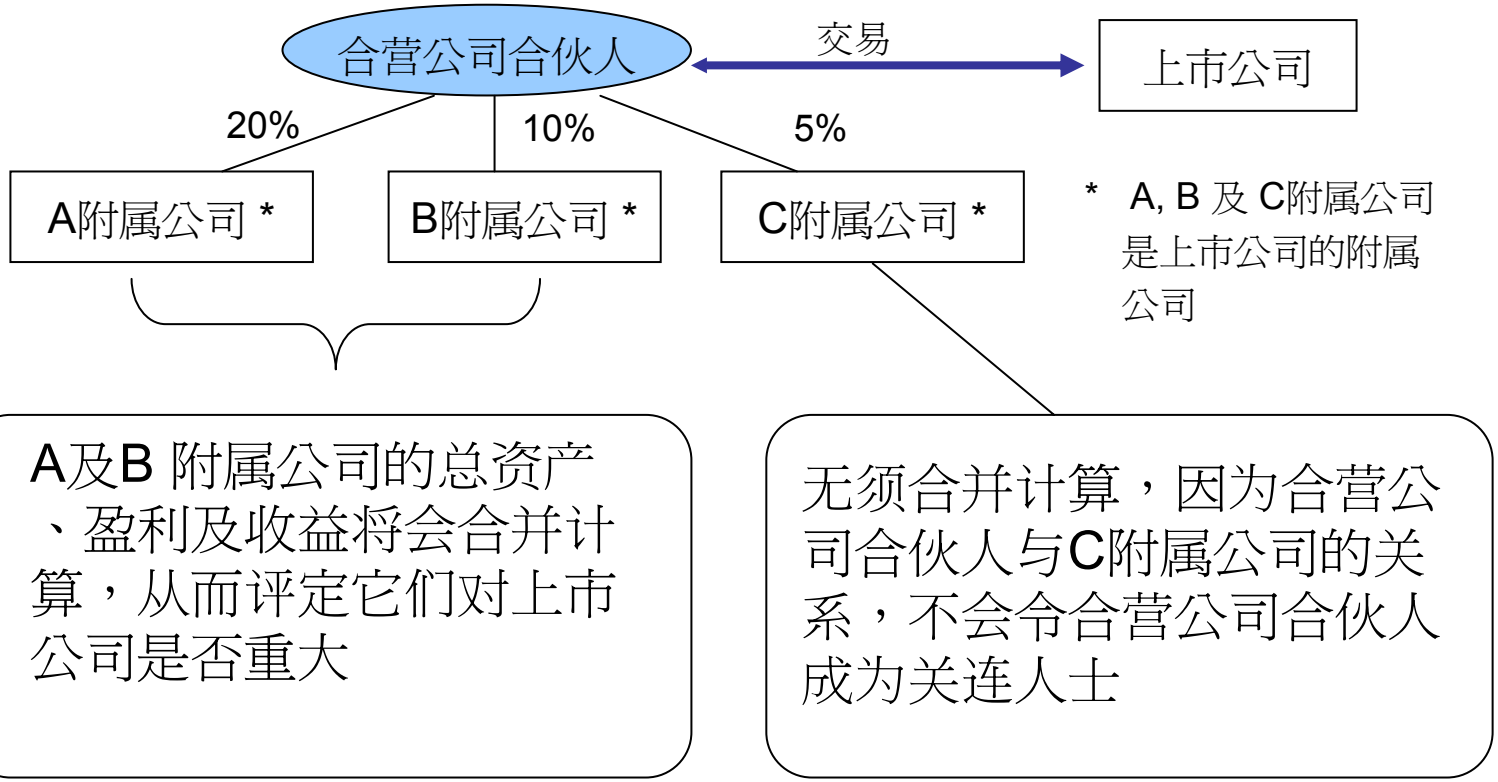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若计算任何百分比率时 ， 出现异常结果，我们可能会:

- 不理会有关的规模测试
- 考虑发行人提供的其它规模测试，以作替代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例子5

A附属公司的百分比率:

	资产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2008	4%	5%	9%
2009	5%	20%	30%
2010	8%	8%	9%

- 2009年的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特别高，纯粹因为A附属公司于该年度的特殊成绩
  →不视作异常结果

(常问问题系列十, 问题5)

按规模测试，来评定附属公司是否重大

例子6: 有关新成立而未及提供首份帐目的附属公司的评定准则

在合营公司成立后，供应原材料给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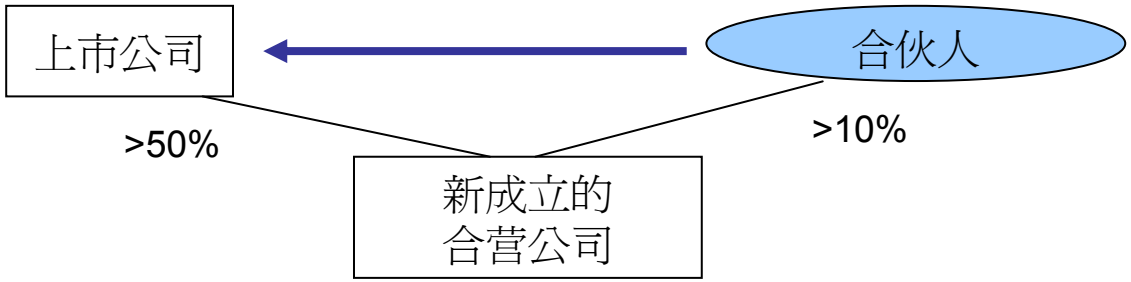

评定合营公司是否重大的其它规模测试:

资产比率	上市公司成立合营公司的资本承担总额
盈利比率	不适用
收益比率	不适用

(常问问题系列十, 问题3)

涉及「非重大附属公司」的交易，适用的附加规则

- 若交易属资本性质，以及其中一方为「非重大附属公司」或涉及其资产/证券

→代价比率 <10%

涉及「非重大附属公司」的交易，适用的附加规则

例子7：A附属公司向合营公司合伙人购入目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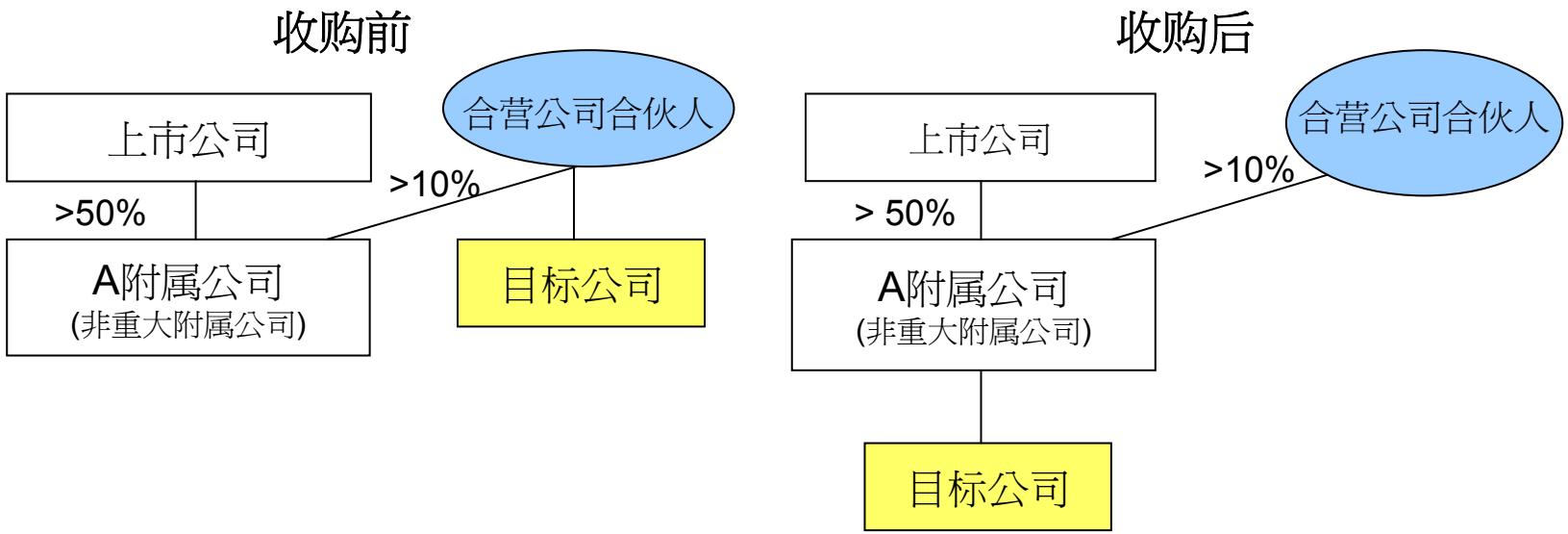

✓ 代价比率 **<10%**

涉及「非重大附属公司」的交易，适用的附加规则

例子8：上市公司向合营公司合伙人出售A附属公司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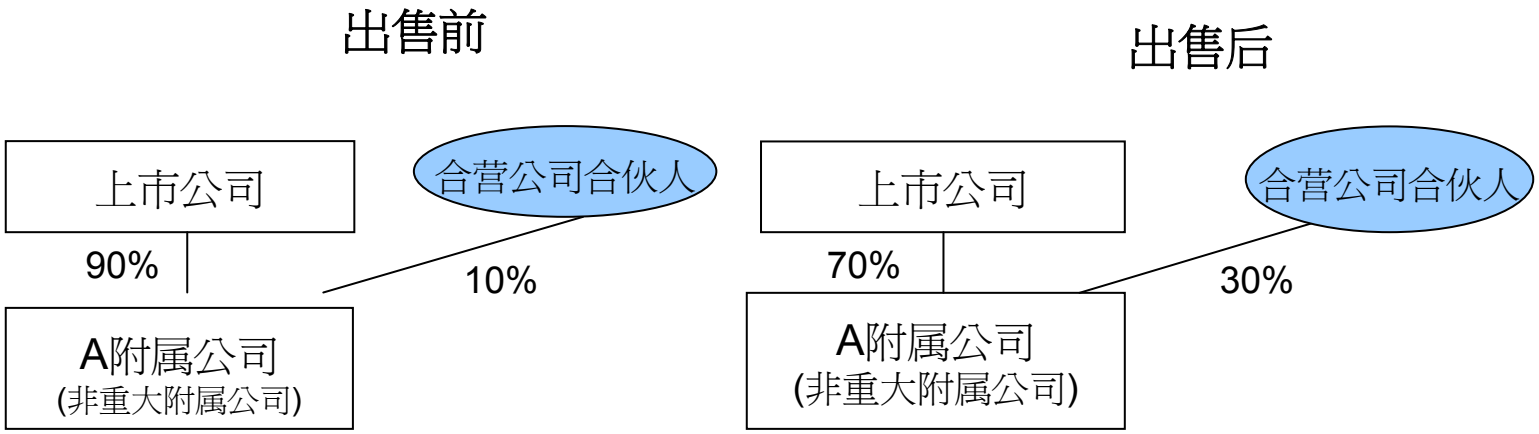

✓ 代价比率 **<10%**

持续关连交易

- 关连人士与上市公司进行每项交易时，须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

- 当关连人士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再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时

  (例如: 该附属公司不再属「非重大」或有关的关连人士被委任为上市公司董事)

  →发行人必须就其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

持续关连交易

例子9：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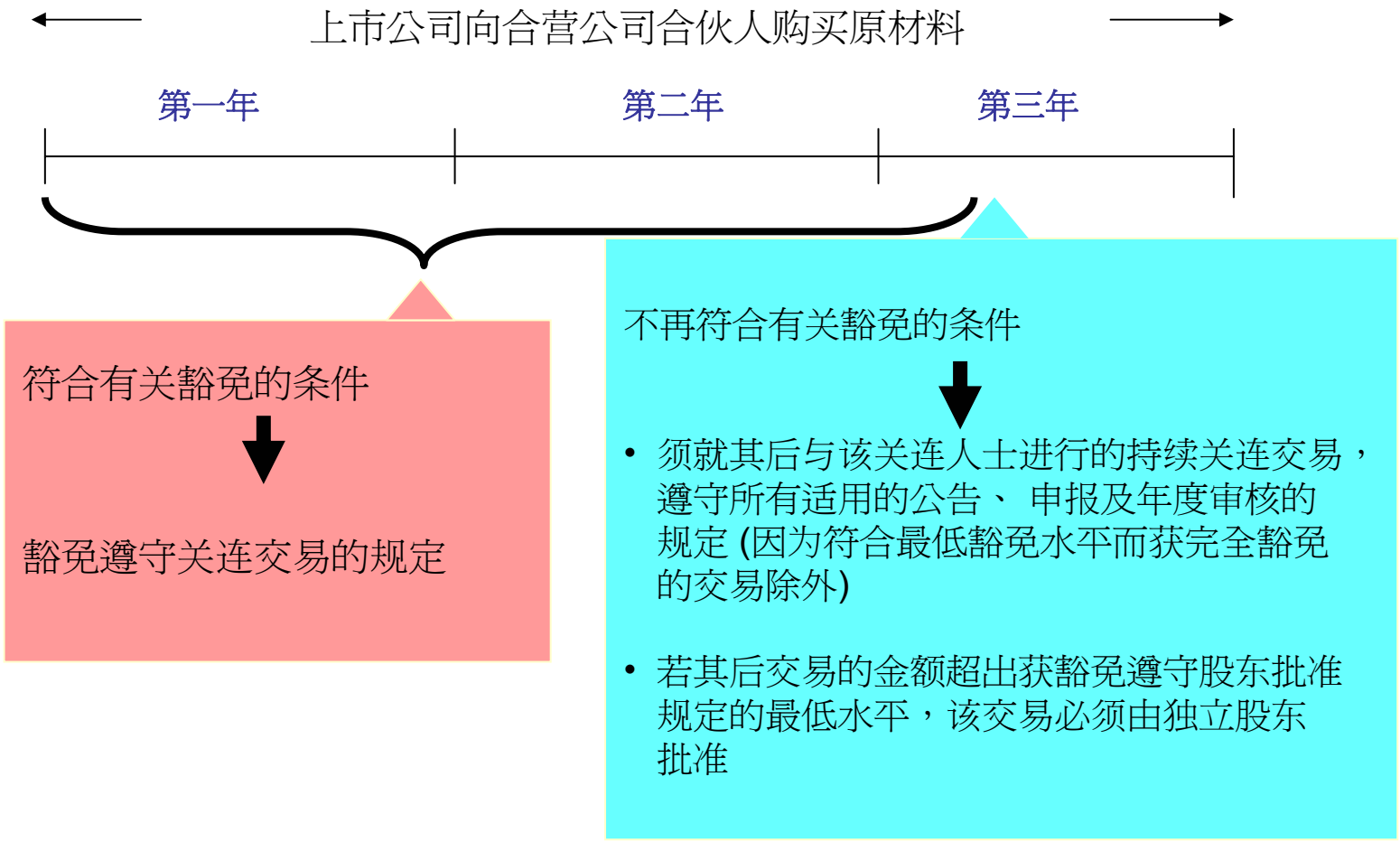

持续关连交易

如持续关连交易的协议，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条款

- 关连人士签订协议时，能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 ，可获豁免遵守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 当关连人士未能再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时
  - 就协议余下的期限，遵守所有适用的公告、申报及年度审核的规定
  - 无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持续关连交易

例子10：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协议具有固定条款)

合营公司合伙人出租物业予上市公司，
协议具固定条款，为期3年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

↓

豁免遵守关连交易的规定

不再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

↓

- 须就其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公告、 申报及年度审核规定 (因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获完全豁免的交易除外)
- 无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持续关连交易

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 关连人士与上市集团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时，未能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若关连人士其后能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上市公司可否应用此项豁免于有关的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

例子11: 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市公司与合营公司合伙人进行持续关连交易
(例如: 购买原材料或租赁物业)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不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

↓

遵守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申报及年度审核

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

↓

如上市公司拟就其后的交易应用有关豁免，可以刊发公告

或

上市公司可以在第2及第3年，继续遵守申报及年度审核的规定

(如上市公司在第2年公布，应用有关的豁免)

不再符合有关豁免的条件

↓

请参考例子9及10

(2) 最低豁免水平

最低豁免水平

修改包括:

(a) 放宽百分比率水平

(b) 删除限制，容许发行人在附属公司发行证券的情况下，应用最低豁免水平

放宽百分比率水平

交易类别	百分比率水平(不包括盈利测试)	
	修订前	修订后
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低于**2.5%**	• 低于**5%**
	或	或
	• 低于25% 及每年的代价少于1,000万港元*	• 低于25% 及每年的代价少于 1,000 万港元*
豁免所有有关的规定	• **< 0.1%**	• 低于 **1%**，而有关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有关系 或 • 低于 **0.1%** ，适用于其它关连交易
	或	或
	• 低于2.5%及每年的代价少于100万港元*	• 低于5%及每年的代价少于100万港元*

* *豁免小额交易的代价下限，没有改变*

放宽百分比率水平

例子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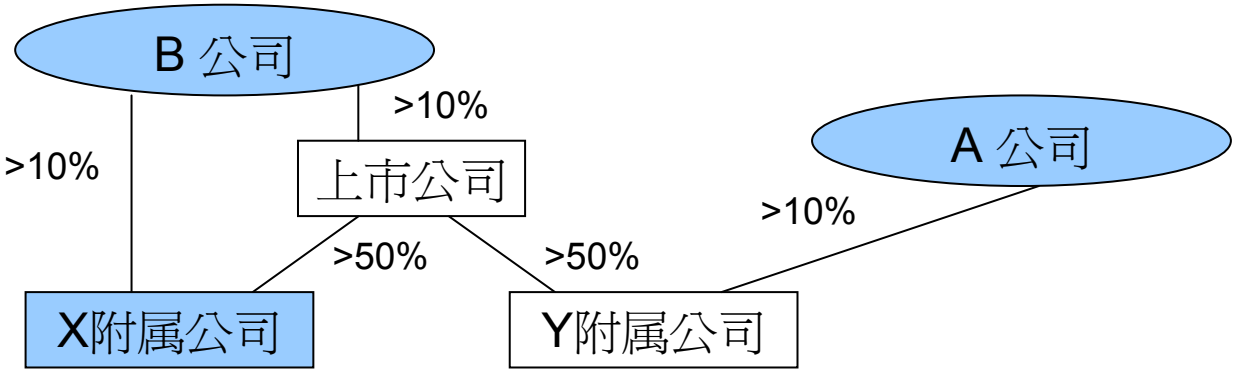

交易方	新的豁免水平(1%)是否能应用到上市公司与以下的交易方所进行的交易?
A 公司	可以，因为A公司是关连人士， 纯粹因为它与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有关系
B公司	不可以，因为B公司同时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系
X附属公司	不可以，因为X附属公司的关连关系，并不是纯粹出现于附属公司层面，它之所以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B公司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拥有X附属公司超过10%的股权

发行人附属公司发行证券

《上市规则》修订前

- 最低豁免水平不适用于:

  (i) 上市公司 或

  (ii) 其附属公司,

  发行证券给其关连人士

发行人附属公司发行证券

《上市规则》修订后

- 发行人附属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证券，可应用最低豁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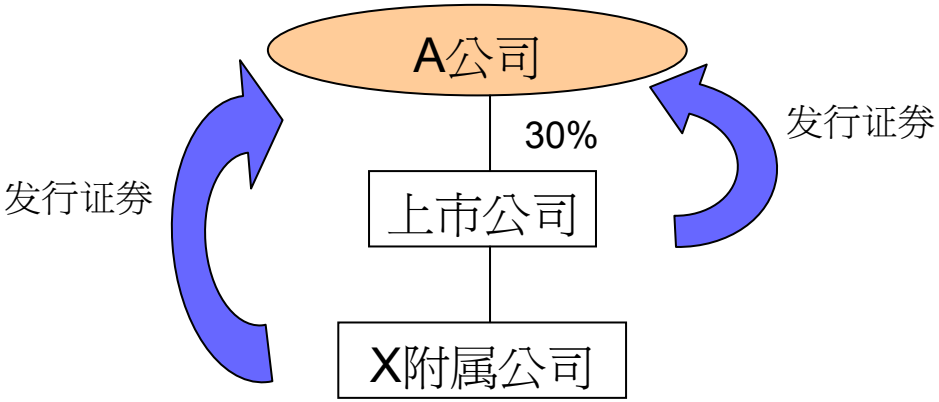

- 最低豁免水平:
  - 适用于X附属公司向A公司发行证券
  - 不适用于上市公司向A公司发行证券

(3) 关连人士的范围

关连人士的范围

上市规则的修订，包括:

(a) 从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删除某类人士

(b) 限制在某些情况下，非全资附属公司才属关连人士

(c) 修订联系人的定义

删除某类关连人士

- 从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删除某类的关连人士
  - 创业板发行人的管理层股东
  - 中国发行人的发起人
  - 中国政府机关的条文，可应用于中国发行人以外的其它发行人 (《上市规则》修订前， 有关豁免只适用于中国发行人)

非全资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

非全资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第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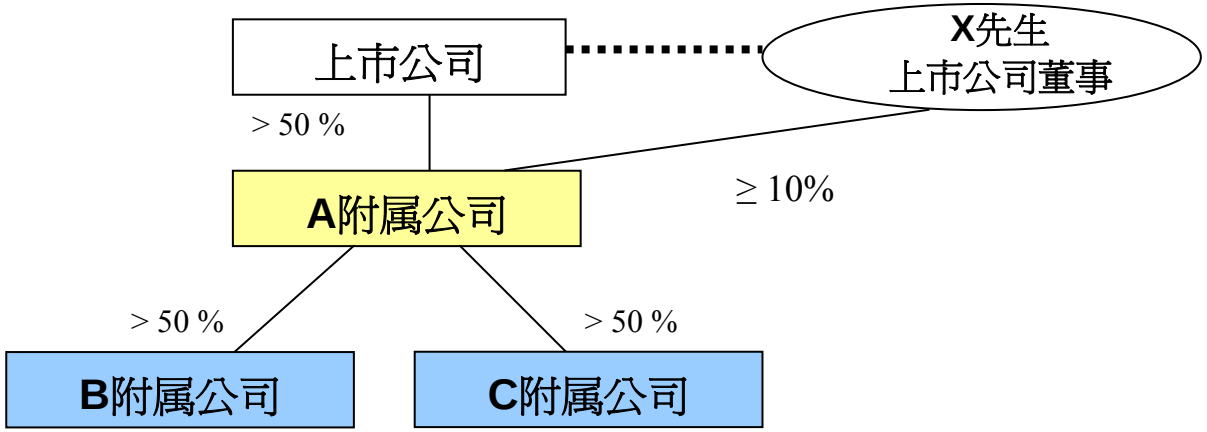

- A附属公司属关连人士，因为X先生(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拥有A附属公司超过10%的股权 (《上市规则》 14A.11(5))
- B及C附属公司属关连人士，纯粹因为它们是A附属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规则》 14A.11(6))

非全资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第一类)

《上市规则》 的修订

新《上市规则》 14A.31(1A) : 豁免「关连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14A.11(5)条所述者) 与其附属公司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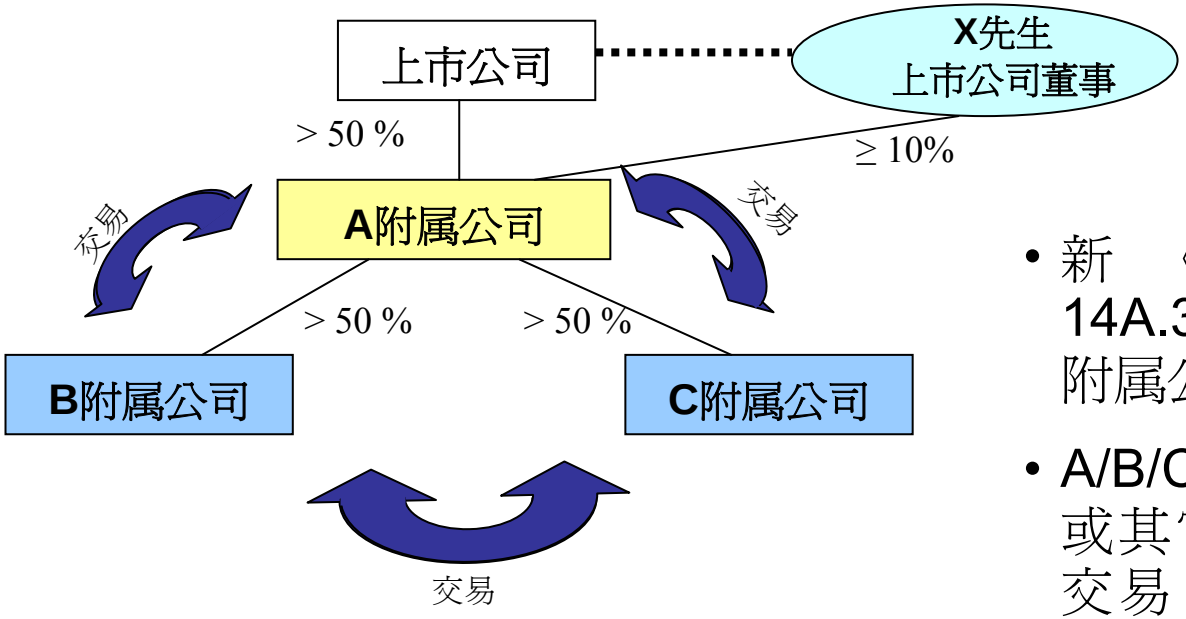

- 新《上市规则》14A.31(1A)条豁免A, B及C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连交易
- A/B/C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或其它的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仍然会被视为关连交易

非全资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第一类)

例子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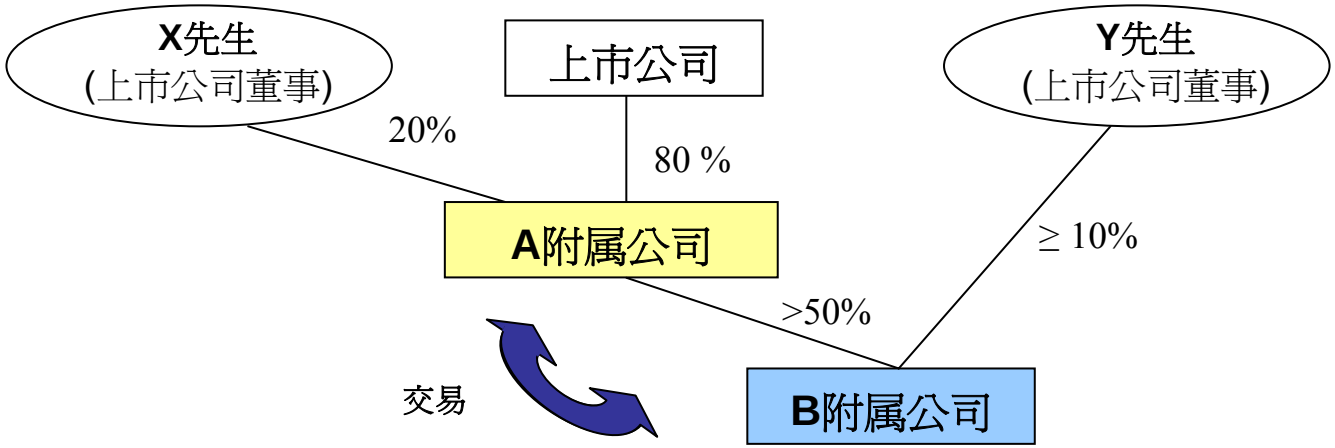

- B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并非纯粹因为它是A附属公司的子公司
- B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同时还因为Y先生拥有其超过10%的股权

→ 根据《上市规则》14A.31(1A)， A及B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不能获得豁免

非全资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第一类)

例子13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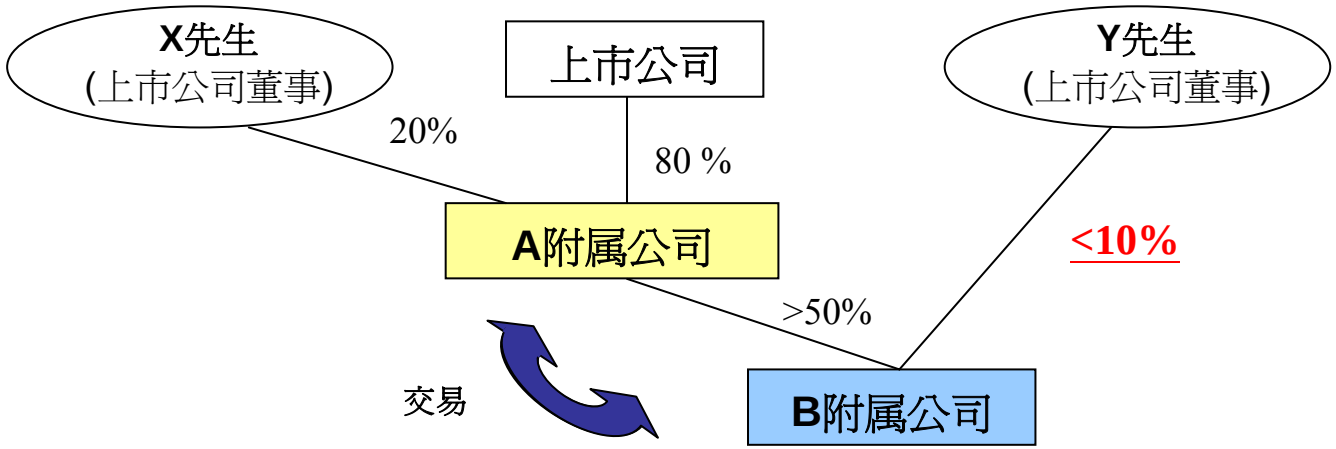

假如Y先生拥有B附属公司的股权少于10%，那又如何?

- B附属公司属关连人士，纯粹因为它是A附属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14A.31(1A)， A及B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可以获得豁免

非全资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第二类)

《上市规则》 的修订

新《上市规则》 14A.12A(1) : 注明非全资附属公司，不会纯粹因为它是另一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见《上市规则》14A.11(1)的定义) ，而被视为关连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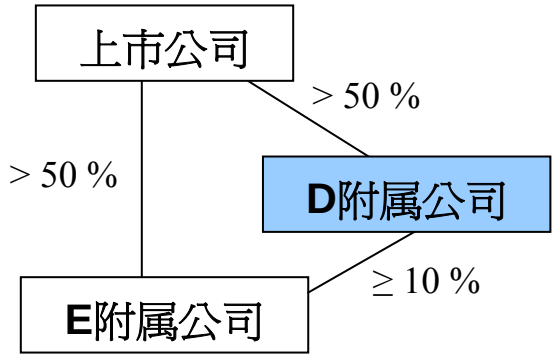

- 根据新《上市规则》 14A.12A(1)，D附属公司不会再被视为关连人士

非全资附属公司被界定为关连人士(第三类)

《上市规则》 的修订

新《上市规则》14A.12A(2) : 注明非全资附属公司，不会纯粹因为它是发行人在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 (见《上市规则》14A.11(4)的定义) ，而被视为关连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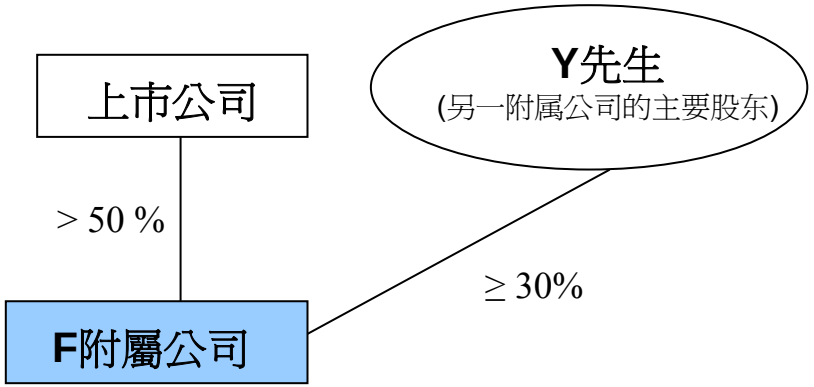

- 根据新《上市规则》14A.12A(2)，F附属公司不会再被视为关连人士

联系人的定义

联系人的定义

第一类 – 根据《上市规则》 第1.01条， 关连人士(个人或公司)的联系人:

	(1) 个人	(2) 公司	*修订*
(a) 家属权益	配偶、 未满18岁的子女	不适用	*不变*
(b) 信托	信托中的受托人，而有关的关连人士(或其家属权益)为信托的受益人	信托中的受托人，而有关的关连人士身份(或其家属权益)为信托的受益人	
(c) 集团公司	不适用	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d) 「被投资公司」	• 由关连人士及/或(a)至(c)所述任何人士，个别或合共控制超过30%股权的公司 • 上述公司的附属公司		
(e) 由关连人士及/或(a)至(c)所述人士个别或合共控制的「被投资公司」之联营公司(30%至50%)	• 「被投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从定义中删除*
	• 由「被投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30% to 50%); 及该受控公司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 指纯粹由(1)(b)所述的受托人控制的「被投资公司」 (30% to 50%)	• 由「被投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30% to 50%); 及该受控公司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联系人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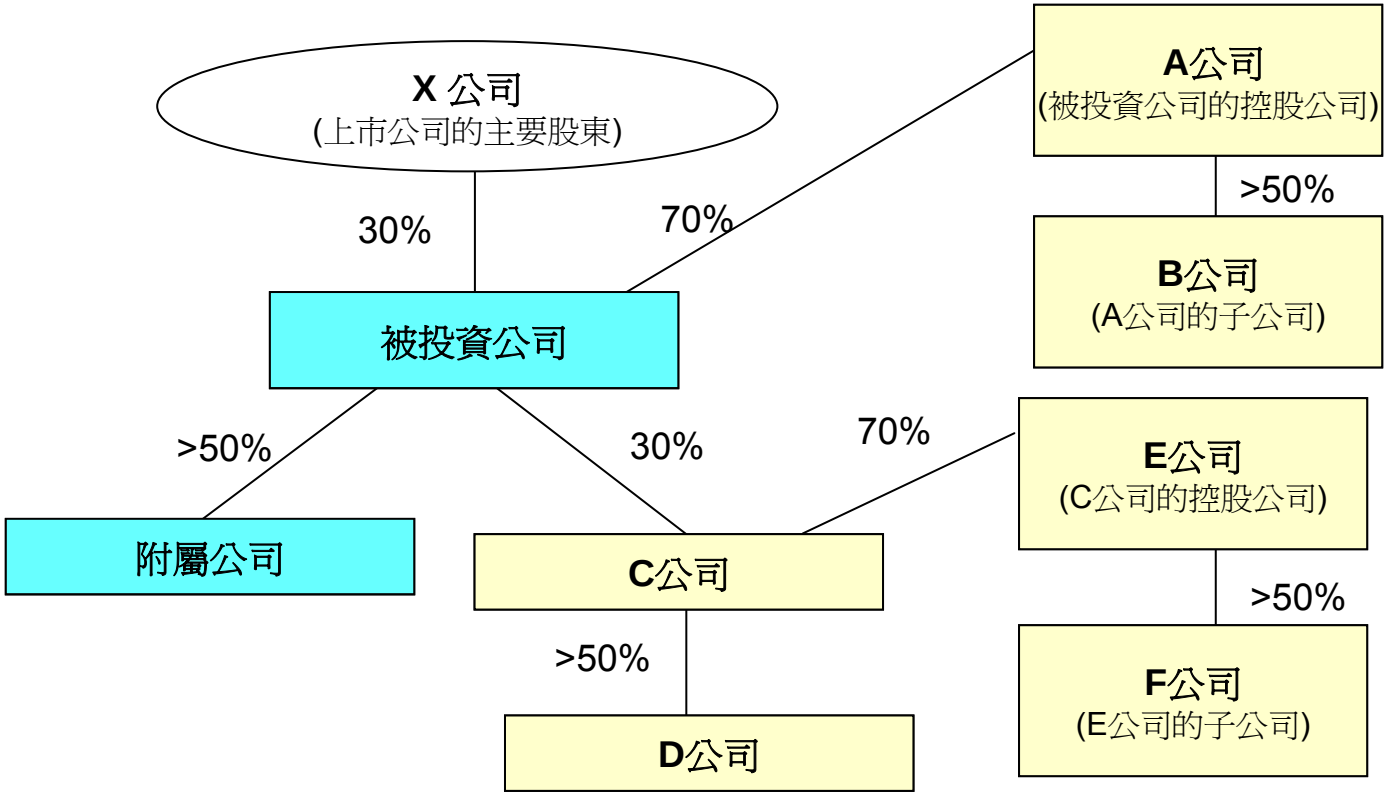

- 根据新的《上市规则》，A、B、C、D、E及F公司不会再被视为X公司的联系人

联系人 – 如关连人士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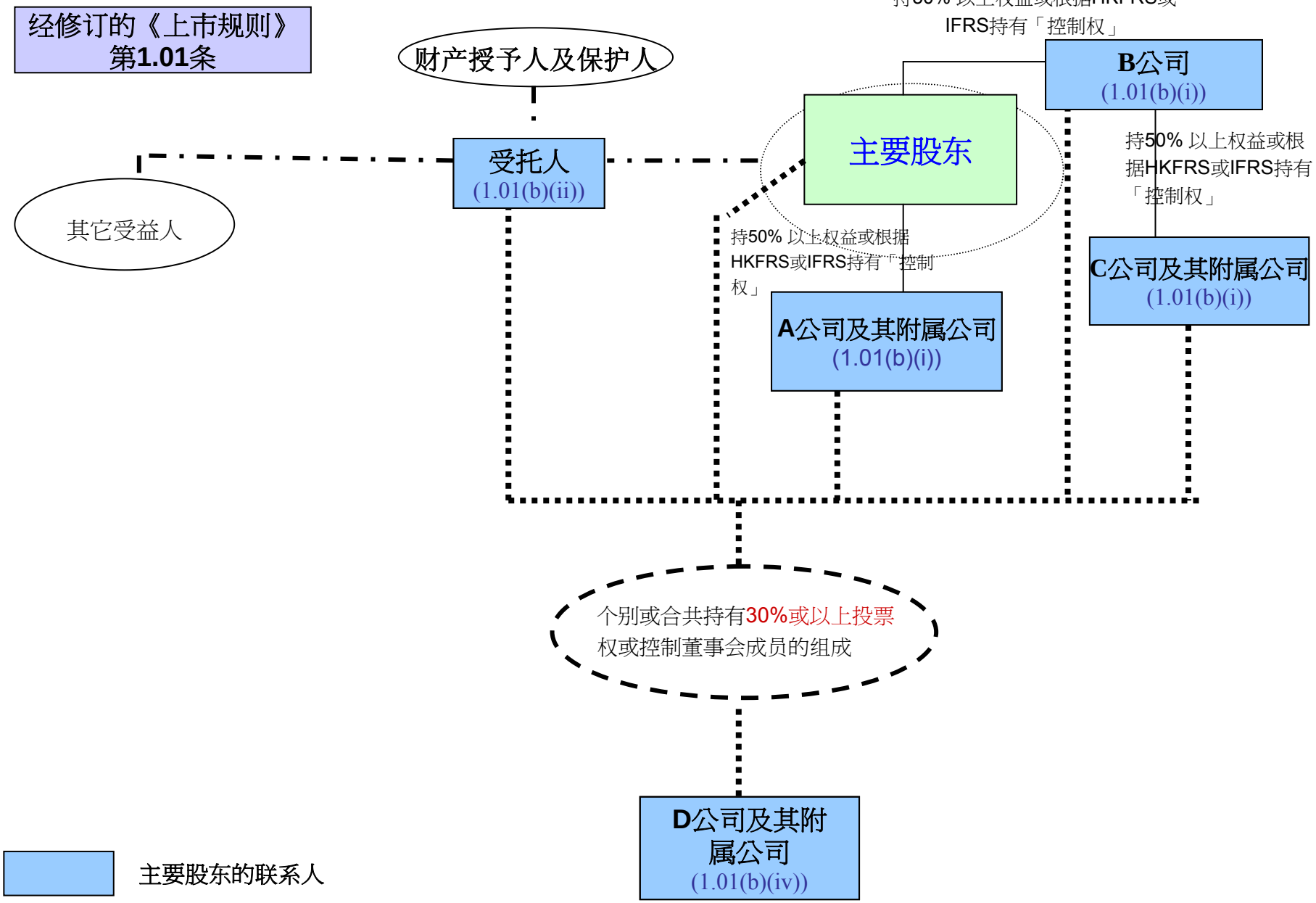

联系人 – 如关连人士是为个人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
第**1.0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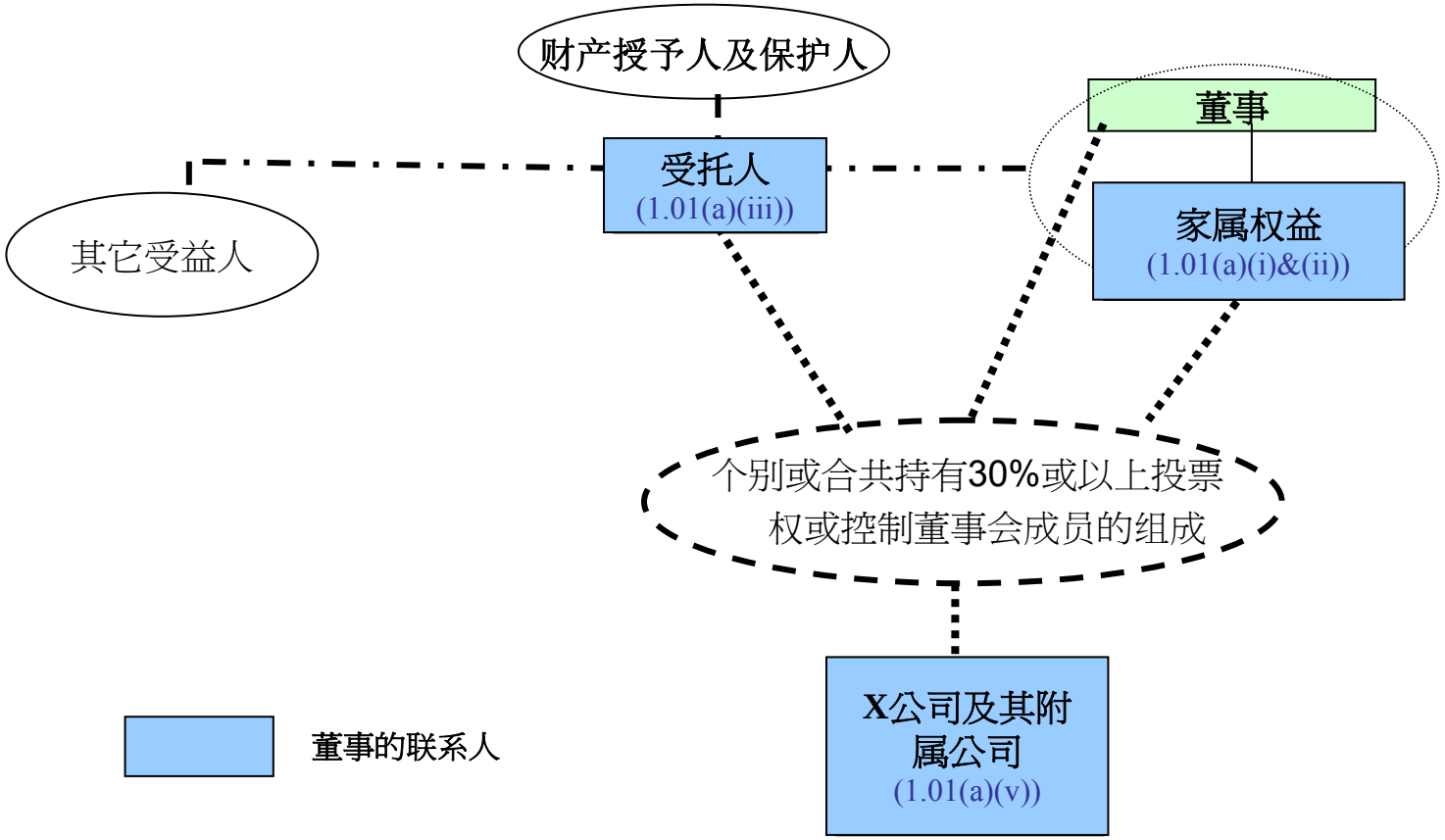

联系人的定义

第二类 – 《上市规则》第14A.11(4)条有关联系人的延伸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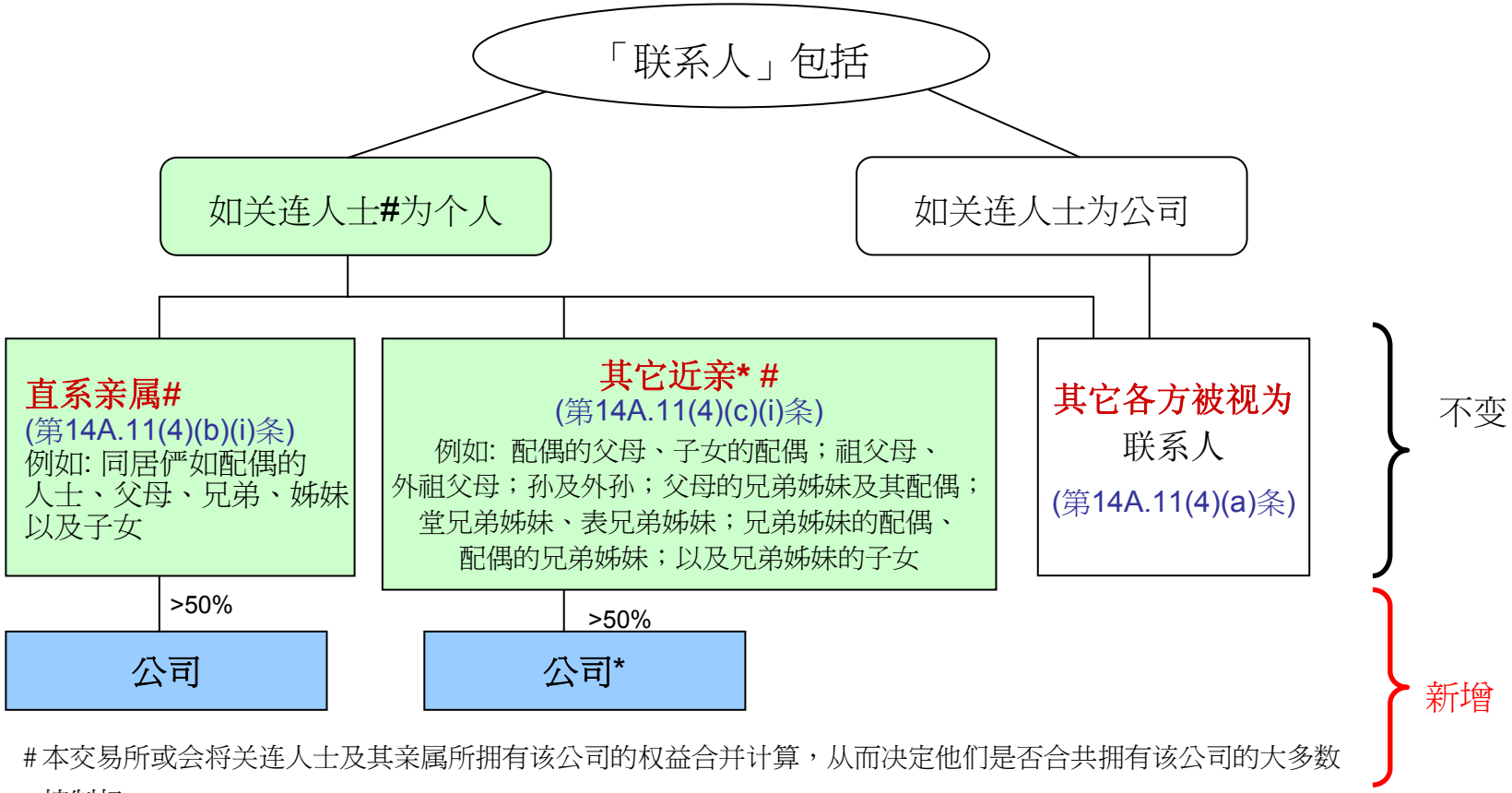

本交易所或会将关连人士及其亲属所拥有该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从而决定他们是否合共拥有该公司的大多数控制权。

* 而这些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本交易所认为建议中的交易应受关连交易的规定所规限

联系人的定义

例子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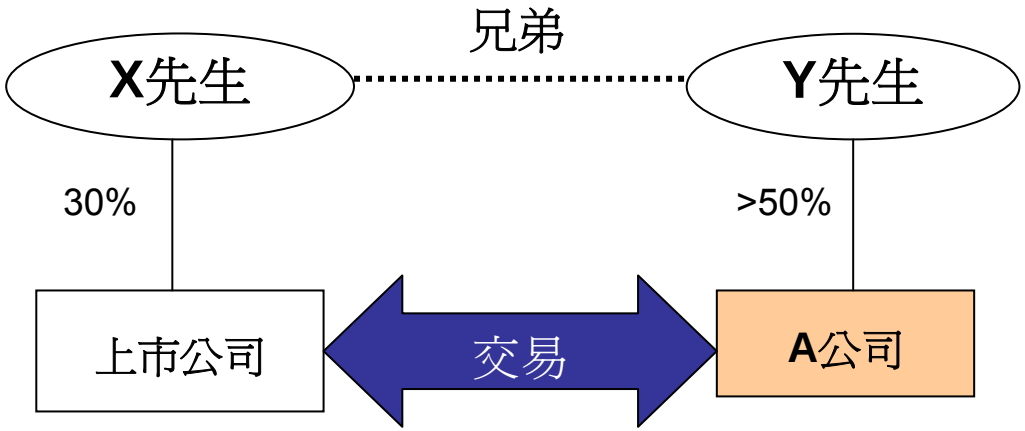

- 根据新的《上市规则》，A公司是X先生的联系人

→上市公司与A公司的交易，须遵守关连交易的规定

联系人的定义

例子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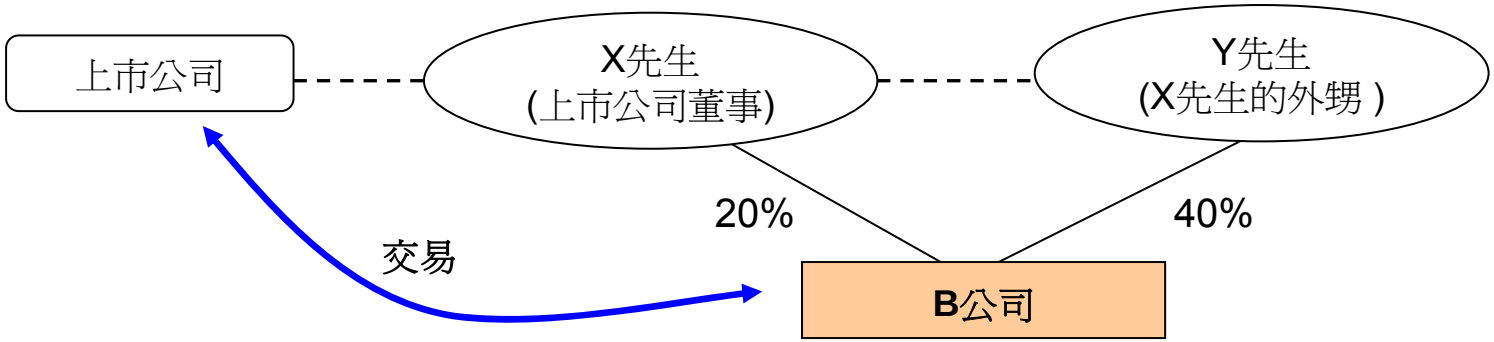

B公司会否被视为X先生的联系人?

- 会，因为X先生及Y先生合共拥有B公司大多数的控制权

(常问问题系列十, 问题13)

修订后关连人士的范围

关连人士[1]包括:

第14A.11(1)条
- 上市发行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
- ~~管理层股东(只适用于创业板发行人)~~ [2]

第14A.11(2)条
交易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上市发行人之董事

第14A.11(3)条
~~发起人~~ [2] 及监事(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

第14A.11(5)&(6)条
在指定情况下[3]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R14A.11(4)
联系人 [4]

1 根据新《上市规则》第14A.12A(2)条，关连人士一般不会包括「中国政府机关」(在《上市规则》修订前，有关豁免只适用于中国发行人。修订后，有关豁免延伸至中国发行人以外的其它发行人)

2 《上市规则》 修订后，有关人士已从关连人士的定义中移除

3 《上市规则》 修订后，新增《上市规则》第14A.12A(1)及14A.31(1A)条的豁免条文

4 (i) 修订后，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将不包括由关连人士控制 的「被投资公司」之联营公司(30%至50%)

(ii) 关连人士的定义，将延伸至由关连人士之亲属拥有大多数控制权的公司

(4) 其它修订

其它修订

(a) 被动投资者的豁免

(b) 提供消费品或消费服务的豁免

(c) 豁免按所占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

(d) 有关《上市规则》第14A.13(1)(b)(i)条，出售附属公司股权予第三者的豁免

(e)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

被动投资者豁免

新增《上市规则》

如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为「被动投资者」，则豁免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之联系人进行的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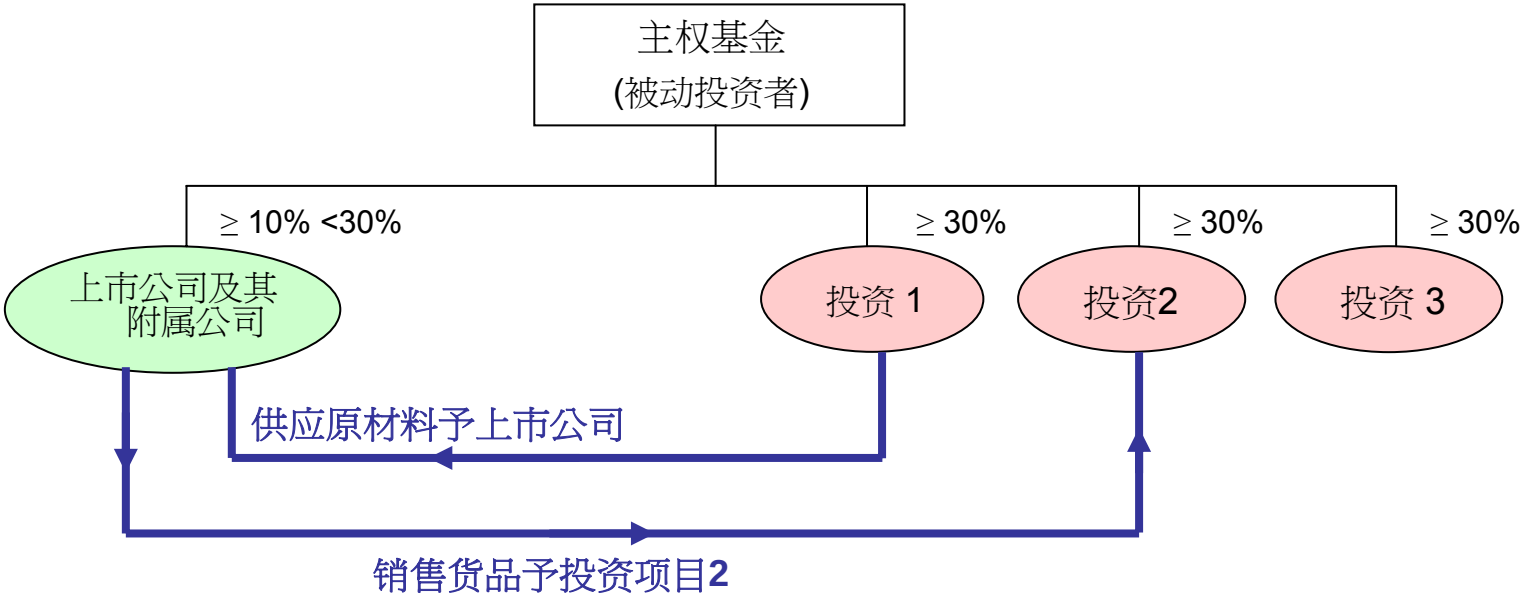

被动投资者豁免

上市发行人的被动投资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主权基金，或证监会或合适的海外机构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或互惠基金
2) 拥有其它多样化的投资
3) 该主要股东成为关连人士，纯粹因为它是上市集团的主要股东
4) 该主要股东并非上市集团的控股股东
5) 该主要股东没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集团的董事会，亦无参与上市集团的管理（包括否定控制权)
6) 该主要股东与其它关连人士没有关连

提供消费品或消费服务的豁免

有关豁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向关连人士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修订前的《上市规则》： 发行人不得购买消费品或消费服务为其本身业务用途

修定后的《上市规则》： 如有关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有公开市场，而定价具有透明度，则发行人可以购买消费品或消费服务为其本身业务用途

例子:

- 有关价格已对外发布或可公开报价，或在零售店铺展示货品或服务的价格／价格单; 及
- 有关价格适用于其它独立的消费者

豁免按所占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

修订前的《上市规则》

发行人因为向「共同持有的实体」(并不属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必须遵守关连交易的规定，除非所提供的资助是:

- 按照发行人于该实体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 及
- 有关担保是个别担保

「共同持有的实体」:该公司的股东为上市发行人及其关连人士，而在该公司的股东会上 ，任何关连人士（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 有权（个别或合共）行使或控 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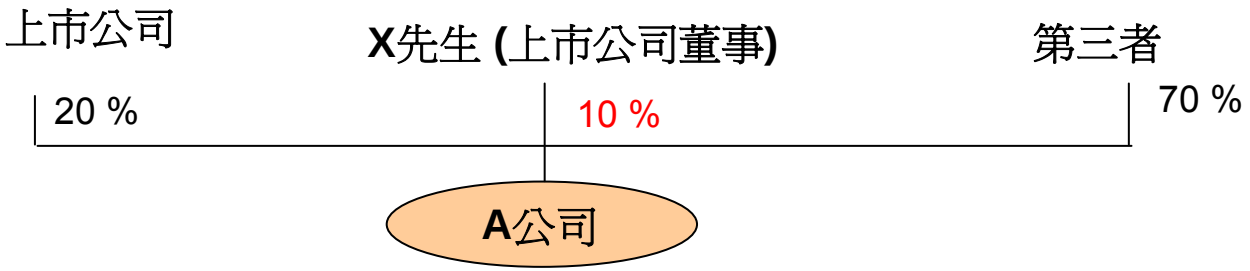

豁免按所占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

修订后的《上市规则》

- 发行人向以下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可获豁免遵守关连交易，但有关资助必须按照发行人于该实体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及属个别担保:

  (1) 「共同持有的实体」[不变]

  (2) 关连人士 (发行人为其股东)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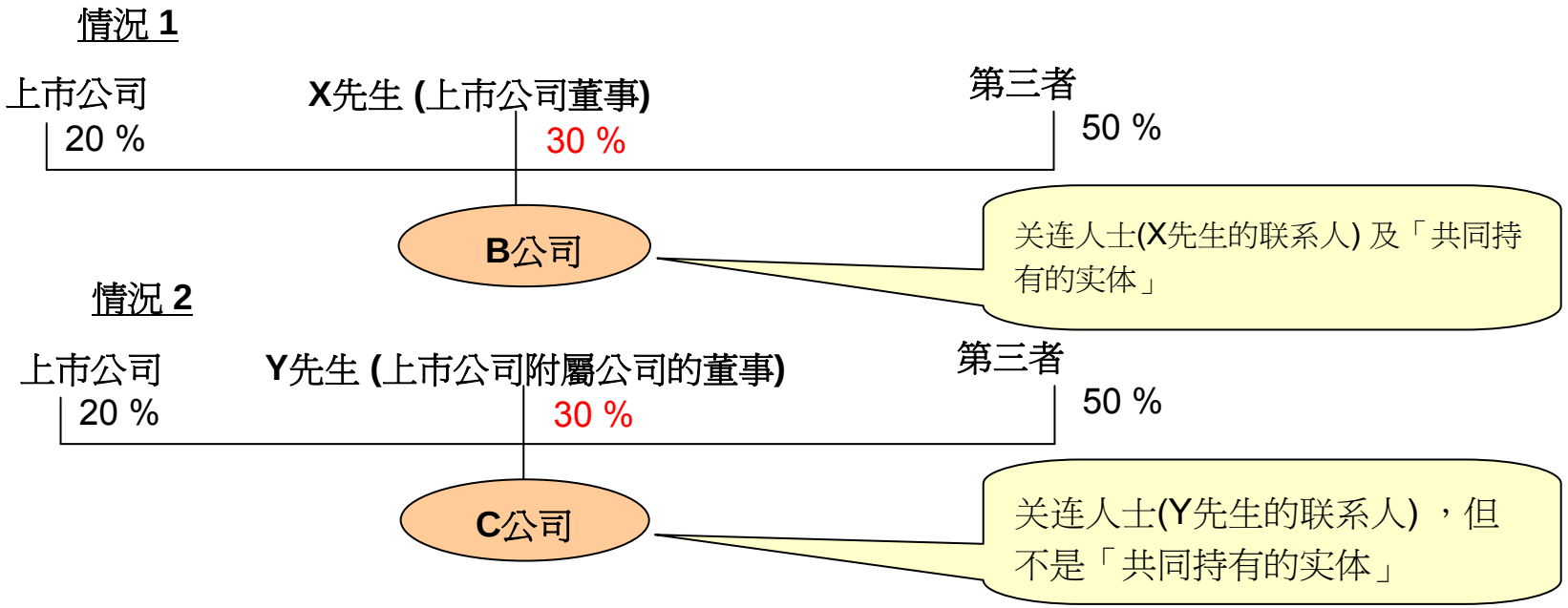

有关《上市规则》第14A.13(1)(b)(i)条，出售附属公司股权予第三者的豁免

新增 《上市规则》

-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属公司的权益，可获豁免遵守关连交易的规定:
  - 有关出售交易属《上市规则》 第14A.13(1)(b) 条所界定的关连交易，纯粹因为该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出售交易前为该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 (即「控权人」)或其联系人;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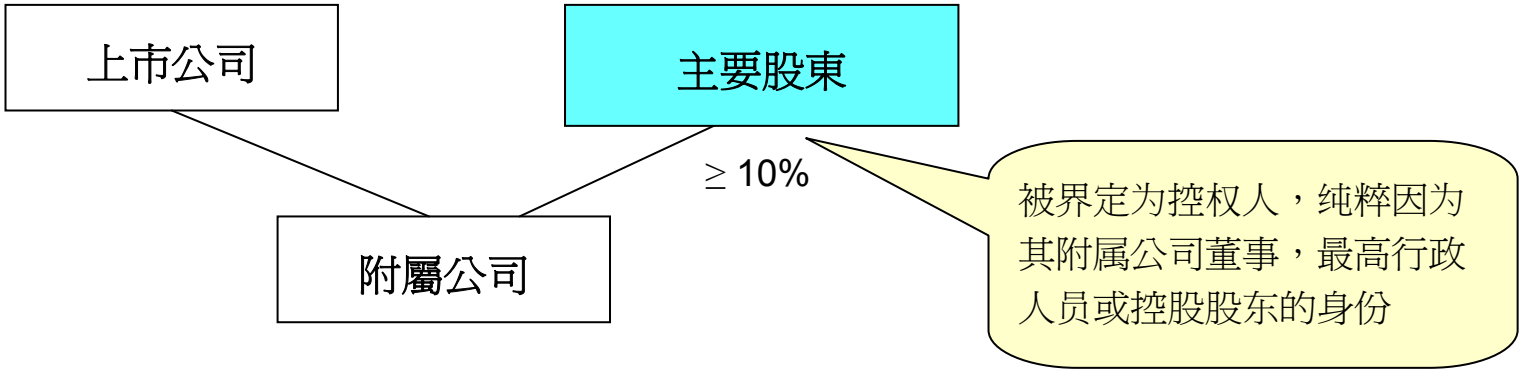

- 主要股东于该附属公司的权益，不会因为此出售交易而有所改变

有关《上市规则》第14A.13(1)(b)(i)条，出售附属公司股权予第三者的豁免

例子 16

上市公司向Y先生(独立第三者)出售A附属公司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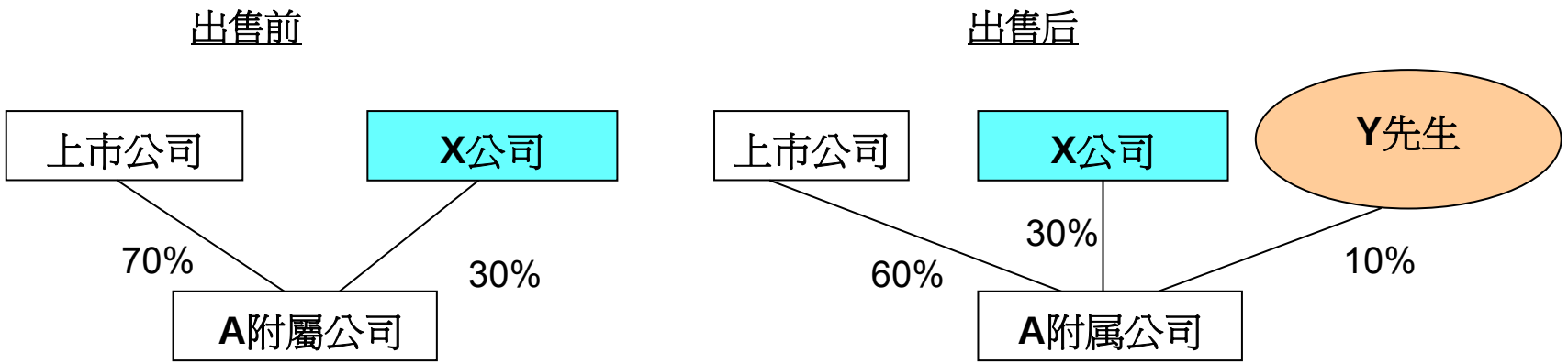

新的豁免适用于上述情况, 因为:

- 有关出售交易受《上市规则》第14A.13(1)(b)(i)条规限，纯粹因为X公司是A附属公司的控股股东
- X公司继续持有A附属公司的30%股权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

轻微的《上市规则》 修订

澄清年度审核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持续关连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除外)

(5)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安排

- 《上市规则》 修订前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合约

→ 在规则修订后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上市公司可应用新的或经修改的《上市规则》

过渡期安排

例子 17 (常问问题系列十, 问题8)

按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向合营公司合伙人
提供原材料 (2009年5月 – 201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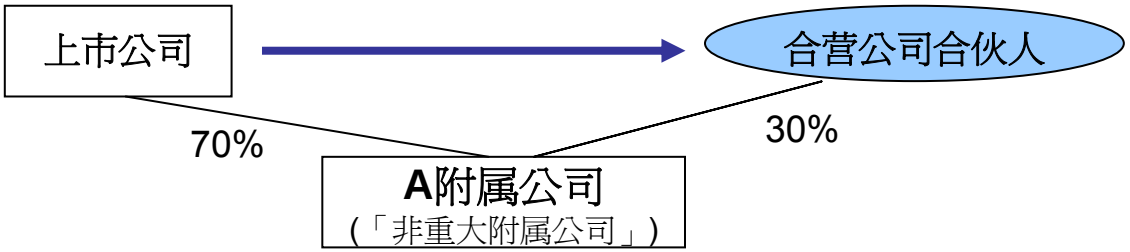

就上述交易，上市公司可否在《上市规则》修订后应用有关「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豁免?

可以，上市公司应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日后按该协议进行的交易，它会应用「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豁免

过渡期安排

例子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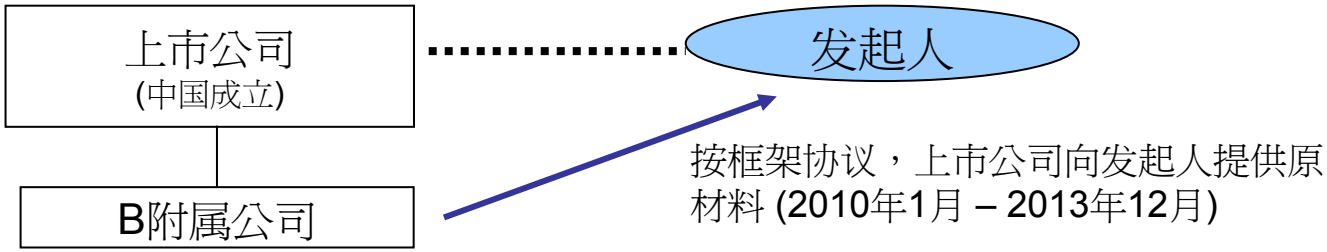

在準備財政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以後的年報時，上市公司是否須遵守有关年度审核及申报规定?

无须遵守有关规定。

(於2010年10月修訂)

过渡期安排

例子 19

上市公司向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出租物业
百分比率(按年计算)低于1%

2009 | 2010 | 2011

3/6/2010

上市公司在订立租赁协议时，遵守了有关公告的规定(因超出最低豁免水平(0.1%)，而不获豁免)

遵守年度审核及申报的规定

- 上市公司公布应用有关豁免
- 2010及2011年内按协议进行的交易，无须遵守年度审核及申报的规定

或

- 上市公司继续遵守年度审核及申报的规定

(於2010年10月修訂)

(6) 进一步检讨

进一步检讨

进一步检讨关连交易规则

- 修订「关连人士」的定义
  - 研究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的定义，是否足以涵盖所有可对发行人事务有重大影响的人士
  - 研究是否放宽「关连人士」的定义，而不包括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 改进规管与关连人士进行的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 针对不同类别的发行人，引入特定规定及／或豁免
- 令我们的关连交易规则及常规，与内地及其它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关连交易规则及常规，更趋一致

简化 通函 和「上市文件」

要求的规定

林琦
上市科高级经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背景

目的

- 使通函和「上市文件」的内容能对股东提供有用的资料
- 消除不必要的限制、合规负担
- 促进上市公司尽快寄发通函

规则修订过程

2009年9月	咨询文件 – 建议修改有关上市发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要求的规定
2009年11月	完成咨询
2010年5月	刊发咨询总结
2010年6月3日	新规则生效

修改内容 - 财务资料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会计师报告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会计师报告

<u>原规定:</u>

出售公司或业务时， 若达到「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标准 ， 通函内容必须包括:

- 上市集团的财务报告
- 在报告的附注内，分开列明目标公司或业务 (即「终止经营的业务」) 的财务资料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会计师报告

- 新规定(主**14.68(2)(a) /** 创**19.68(2)(a))**

目标公司、业务 *[主14.68 (2) (a)(i)(A) / 创19.68(2)(a)(i)(A)]*	<u>选择一</u>: 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 须审阅
上市 集团 *[主14.68(2)(a)(i)(B) / 创19.68(2)(a)(i)(B)]*	<u>选择二</u>: 上市集团的财务资料；在附注内，分开列明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 须审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会计师报告

- 新规定(主**14.68(2)(a) /** 创**19.68(2)(a))**

目标公司、业务 *[主14.68 (2) (a)(i)(A) / 创19.68(2)(a)(i)(A)]*	目标公司或业务 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 主14.68(2)(a) / 创19.68(2)(a)附注一
上市 集团 *[主14.68(2)(a)(i)(B)/ 创19.68(2)(a)(i)(B)]*	上市集团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附注内, 分开列明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 主14.68(2)(a) / 创19.68(2)(a)附注一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会计师报告

原规定:

经审计的会计师报告

审计准则 : 按香港会计师公会的
《审计指引—招股章程及申报会计师》
(公告第3.340号) 编制

审计意见: 财务资料 是否真实而公平地 反映情况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会计师报告

新规定

经审阅的会计师报告

审阅准则：按香港会计师公会、或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
国际审计及鉴证准则理事会
的准则进行

审阅意见: 财务资料 是否存在 重大错误的陈述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会计师报告内容

HKEx 香港交易所

原规定
集团整套财务报表 (按《上市规则》第四章、附录十六、《香港会计准则》第 1号规定) • 有关目标公司或业务：没有须分开披露的特定内容的规定 • 一般在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内，分开披露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 ；在股本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内也有作披露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会计师报告内容

新规定	
选择一 (审阅)	选择二 (审阅)
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股本权益变动表 + 帮助股东理解财务报表的附注	集团的财务资料，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股本权益变动表 + 帮助股东理解财务报表的附注 + 在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内，分开披露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会计师报告内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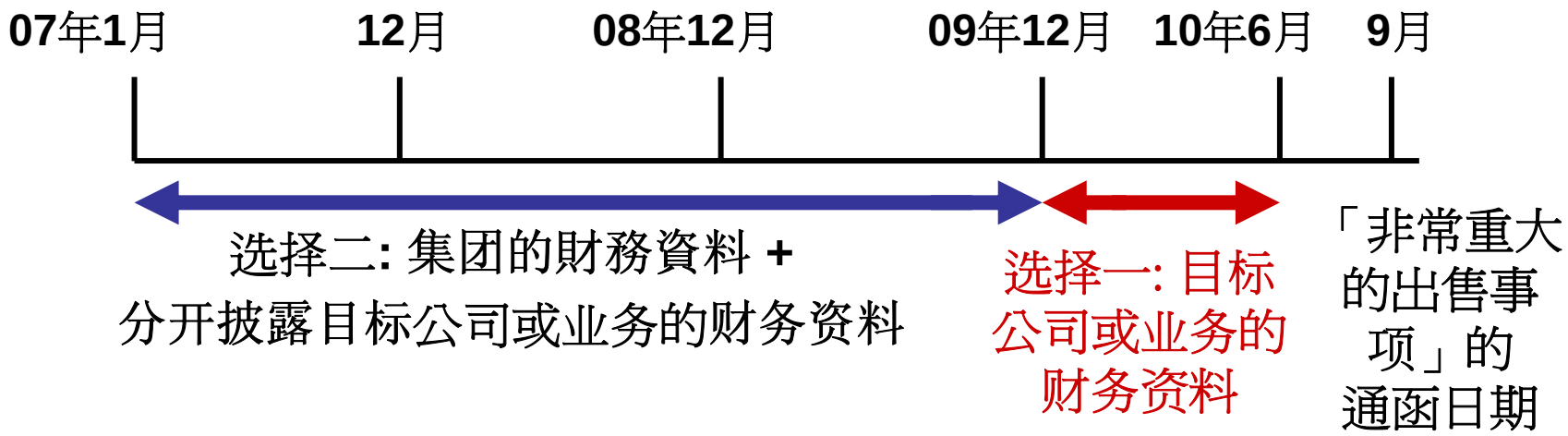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通函内，可不可以:

1. 07-09年，按选择二 (在集团的财务报告内，分开披露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
2. 09年后的非完整一年的财务期间，按选择一 (仅披露 目标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会计师报告內容(例)

答案: 不可以

在整段期间（由07年1月至10年6月）的财务信息披露上，<u>只应选定一个方案</u>

[参考: 常问问题系列十一 问题7]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会计师报告内容

发行人是否須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通函内，披露审计师或申报会计师 的审阅报告？

不須刊载审阅报告

但通函内:

- 说明 审计师 (或申报会计师) 已对财务资料作审阅
- 若有保留意见、修订意见，要说明原因

[参考: 常问问题系列十一问题7]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会计师报告內容 (主14.68(2)(a)(i) /创19.68(2)(a)(i))

若按会计规定，在出售前无需合并目标公司 (如:联营公司) 的资产

⇒可申请豁免

[主14.68(2)(a)(i)附注2 /创19.68(2)(a)(i)附注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会计师报告內容 (主14.68(2)(a)(i) /创19.68(2)(a)(i))

审批豁免申请時， 一般考虑的因素包括：

- 发行人可否取得目标公司的會計账目?
- 通函内容是否充分，能否让股东充分了解交易、目标公司或业务、 影响等
- 其它有关交易的特殊情况

[注: 豁免会计师报告的规定后 ，通函内，依然要编制「集团余下业务」的备考损益表、备考资产负债表 和 备考现金流量表]

「主要收购交易
或
非常重大的收购」
会计师报告期

「主要收购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购」会计师报告期

<u>原规定</u>

收购目标公司或业务，构成「主要收购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购」，通函内容包括:

- 在通函日期前，目标公司、业务 <u>最近</u> 三个财务年度的财务报告
- 最后结算日期，不能超过通函日期前6个月
- 若超过6个月，另加额外的财务期 (即不是完整一年的财务期)

「主要收购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购」 会计师报告期

新规定: 收购目标公司或业务，构成「主要收购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购」，通函内容包括:

- 目标公司、业务在刊发前的三个财务年度的财务报告
- 最后结算日期，不能超过通函日期前6个月
- 若超过6个月，另加额外的财务期(即不是完整一年的财务期)
- 若当时尚未完成最近财務年度的报告，可以披露較早三年的财务報告，另加額外的財务期

[主4.06(1)(a)附註(2)/ 創7.05(1)(a)附註(2)]

「主要收购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购」会计师报告期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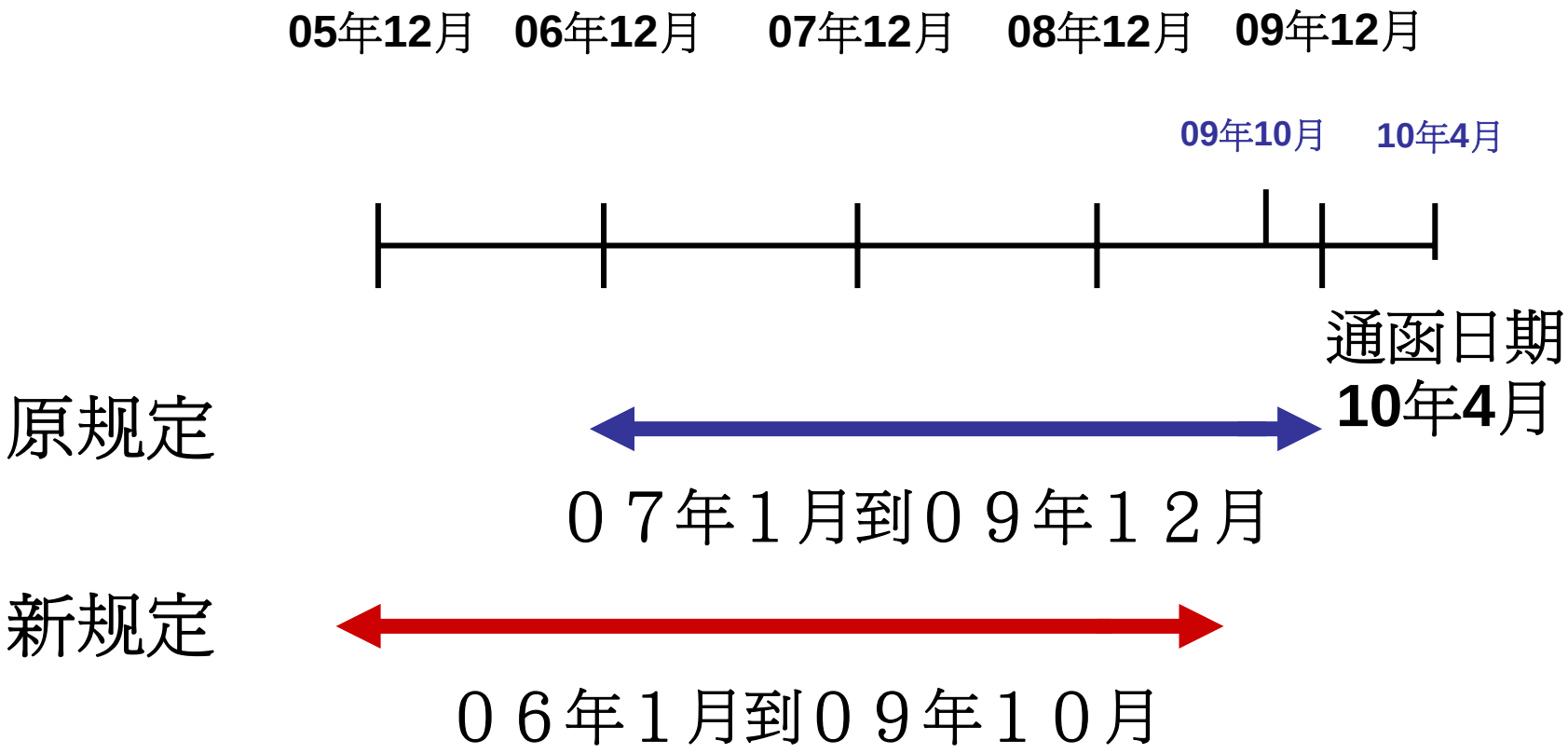

「营运资金充足性的声明」

营运资金充足性的声明

原规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通函内，必须包括董事会作出的 「营运资金充足性的声明」:

- 董事会认为，集团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可供集团使用
- 若营运资金不足，说明董事会建议如何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营运资金

(主/创附录一B 部第30 段)

营运资金充足性的声明

新规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通函内，「营运资金充足性的声明」：

- 董事会认为 集团有足够未来至少12 个月内需要的营运资金
- 「足够的营运资金」是已经考虑有关交易的影响

(主14.66(10)/创19.66(10), 主/创附录一B 部第30 段]

转载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转载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u>原规定</u>: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通函、

「上市文件」(如:供股(rights issue)、公开招股等)

必须披露:

(i) 上市集团的财务资料；和

(ii) 在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布后，才完成收购的公司的财务资料

[主附录一B 31(3)/创附录一B 31(3)] / [上市文件:主11.4 / 创14.06]

转载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新规定

- 可不用转载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 只要提述已按《上市规则》刊发的其它文件

[主附录一B 附注6/创附录一B 31(3)附注10]

转载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文件	只要提述、不用转载 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主附录一B 附注6/创附录一B 31(3)附注10]
<u>通函</u> 主要收购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u>上市文件</u> 供股 公开招股	上市集团的财务资料；和 在公布经审计财务报告后，才完成收购的公司的财务资料 (在以前通函内已经公布、已收购公司本身是上市公司)

转载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文件	只要提述、不用转载 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主附录一B 附注6/创附录一B 31(3)附注10]
<u>通函</u> 主要收购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u>上市文件</u> 供股 公开招股	「财务资料」应当包括: • 过去三个财务年度的损益、财务记录和状况的资料 • 最近期公布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 上一财务年度的年度賬目的附注 [主附录一B 31(3)/创附录一B 31(3)]

转载已公布的财务资料

如何提述已按《上市规则》刊发的其它文件?

在通函内说明:

- 以提述方式提供的资料
- 指出已刊发的文件，包括:
  - 文件名称
  - 刊发日期
  - 相关页码
  - 股东在哪可取得文件（如:网址）

[参考: 常问问题系列十一问题13]

扩大后集团的
合并财务资料

扩大后集团的合并财务资料

<u>原规定</u>：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通函、大部份的「上市文件」必须有的 (a)「资产和负债的合并备考报表」、(b)「合并损益备考报表」，要合并下列三项:

(i) 上市集团

(ii) 在公布经审计财务报告后才完成收购的公司

(iii) 拟收购的目标公司

[主附录一B 31(3)/创附录一B 31(3)] / [上市文件:主11.4 / 创14.06]

扩大后集团的合并财务资料

HKEx 香港交易所

<u>问题:</u>

主4.29(6)(b)/创7.31(6)(b) 规定，「合并备考报表」必须直接因有关交易而起

<u>新规定:</u>

删除原来“合并备考报表 -- 必须包括已完成收购的公司”的规定

注:「备考报表」仍按主4.29(6)(b)/创7.31(6)(b)

扩大后集团的合并财务资料(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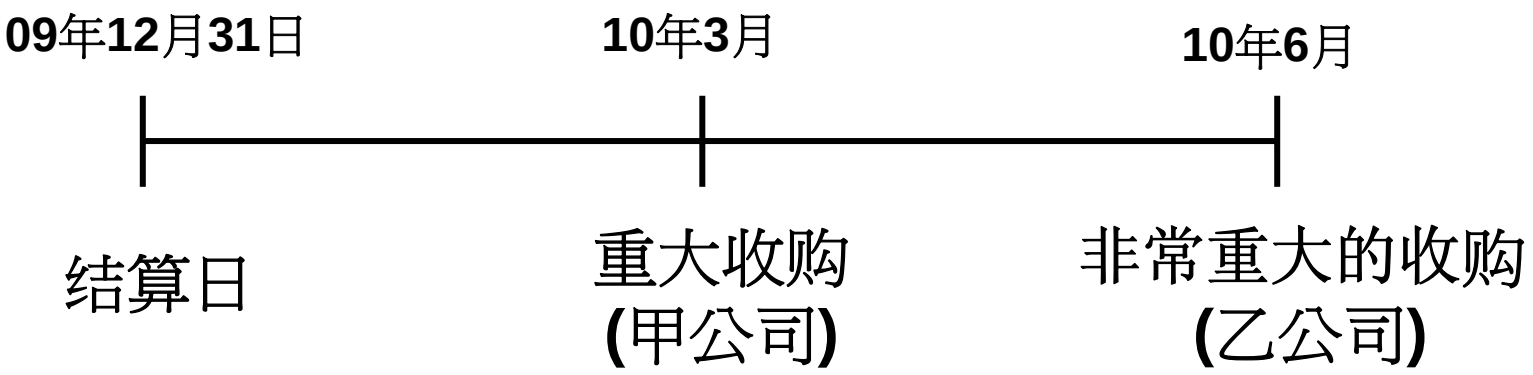

原规定: 收购乙公司的通函内，「备考报表」须合并:

(i) 上市集团； (ii) 甲公司 ；(iii) 乙公司

新规定:「备考报表」须合并 (i) 上市集团；(ii) 乙公司

修改 - 其它内容

董事的责任声明

董事的责任声明

主板

-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
- 「关连交易」的通函
- 「上市文件」

创业板

- 公告
-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
- 「关连交易」的通函
- 「上市文件」

均须附上董事的责任声明

董事的责任声明

原规定

「本文件的资料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发行人的资料。**各董事愿就本文件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新规定

「本文件的资料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愿就本文件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关连交易」的
董事会会议纪录

「不获豁免的关连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纪录

<u>原规定</u>

- 必须提交 董事会会议纪录 副本
- 会议纪录内容：
  (1) 董事认为交易是否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已规定在公告内披露)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已规定在公告内披露)

  (3) 任何董事在交易中有否重大利益、有否放弃表决权 (无需在公告内披露)

「不获豁免的关连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纪录

<u>新规定</u>

- 公司无须提交会议纪录副本
- 在通函内，披露董事在交易中有否重大利益、有否放弃表决权
- 如果没有通函，则在公告内披露

[主14A.56(9),14A.59(18)/ 創20.56(9), 20.59(19)]

同时涉及
收购和出售
的
「须予公布的交易」

同时涉及收购和出售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u>原规定:</u>

同时涉及收购和出售的交易:

- 按两项里数额较高的交易分类*，以确定是否须刊登公告、是否须股东批准
- 通函内容须按两项交易的分类中、<u>较严格</u>的通函内容规定

*「交易分类」指「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非常重大的收购」

同时涉及收购和出售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u>新规定:</u>

同时涉及收购和出售的交易:

- 按两项里数额较高的交易分类，以确定是否须刊登公告、是否须股东批准
- 通函内容须按两项交易各自的分类、符合各自的通函内容规定

[主14.24/创19.24]

同时涉及收购和出售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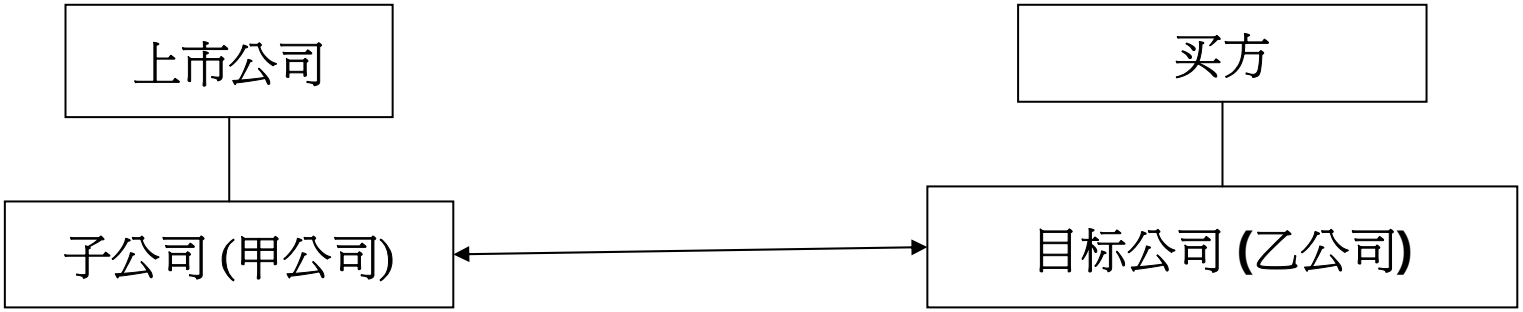

将甲公司出售给买方; 代价包括现金和乙公司股权:

出售 (甲): 「主要出售交易」 / 收购 (乙): 「须予披露的交易」

通函内容:

原: 出售按「主要出售交易」 、<u>收购按「主要收购交易」</u>

新: 出售按「主要出售交易」 、<u>收购按「须予披露的交易」</u>

同时涉及收购和出售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例)

通函内容是否要包括:

- 乙公司的会计师报告?
- 乙公司物业权益的估值报告（乙公司是房地产公司）?
- 显示收购乙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备考财务资料?

[常问问题系列十一问题10]

同时涉及收购和出售的「须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内容要求

	原规定	新规定
按两项里数额较高的交易分类，以确定是否须股东批准	主要交易 :出售甲公司 / 收购乙公司都须股东批准	
通函内容: 出售 (甲) 均按「主要出售交易」	收购(乙)按「主要收购交易」内容	收购(乙)按「须予披露的交易」内容
乙: 会计师报告	✔	X
乙: 物业权益的估值报告	✔	X
显示收购(乙)的影响的备考财务资料	✔	X

海外、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有关法规的转载

海外、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法规的转载

<u>新规定</u>:

上市文件 (如: 供股 (rights issue) ，公开招股 (open offer) ，发红股，以股代息的通函) 不再需要的内容:

- 公司章程、文件中会影响股东权利、保障和董事权力的条文概要
- 成立地的法律概要

中国发行人 的 公司章程、有关法规的转载

(中国发行人) 上市文件 (如: 供股 (rights issue) ，公开招股 (open offer) ，发红股，以股代息的通函)

不再需要的内容:

- 中國公司法概述、与香港法规的重大差异
-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表决规定
- 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外汇以支付 H 股股息、外汇负债的声明
- 有关投资内地业务的风险、内地与香港法律、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差异、和警告声明

寄发通函的期限

「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的通函的寄发期限

<u>原规定:</u>

寄发期限:

- 公告后 21天内寄发通函
- 发送股东大会通知 同时或之前 寄发

「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的通函的寄发期限

<u>新规定 (只供股东参考的通函除外)</u>

删除21天的期限， 上市公司:

- 要在第一次公告内，说明预计寄发通函的日期
- 若超过15个香港营业日，要说明原因

(主14.60(7), 14A.56(10)/创19.60(7), 20.56(10))

- 若延期， 就要再发公告， 说明延期的原因，和新的预计寄发日期

(主14.36A, 14A.47A/创19.36A, 20.47A)

「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的通函的寄发期限 (只供股东参考的通函除外)

<u>新规定</u>: 中国发行人:

- 可先寄发股东大会通知，其后才发送通函
- 须按照《中国公司法》，在股东大会通知的期限届满前发送通函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主***19A.39A, 19A.39B/創25.34A, 25.34B***

注: 其他地方成立的发行人，仍要在寄发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或以前，寄发「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的通函

「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的通函的寄发期限 (只供股东参考的通函除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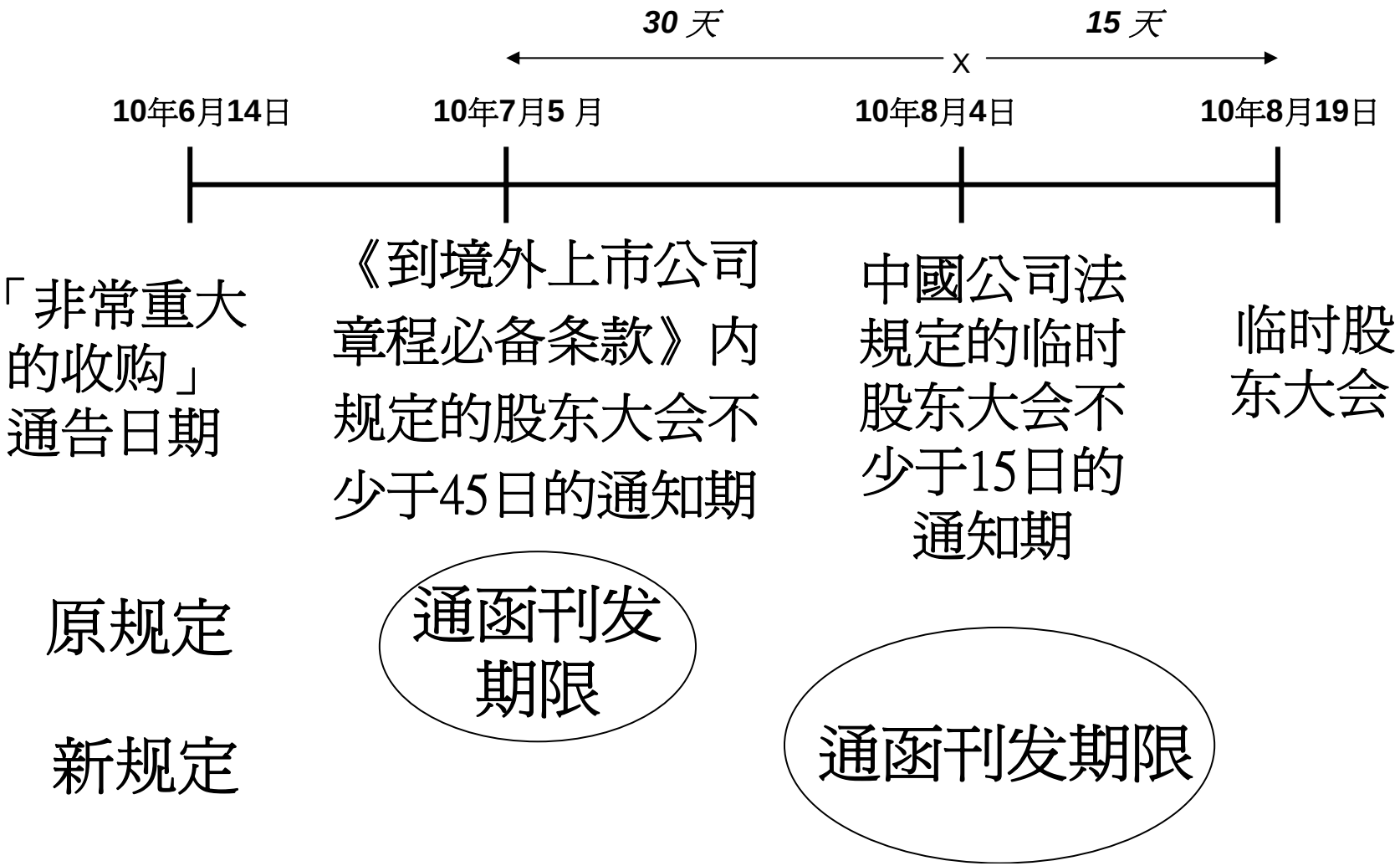

只供股东参考的通函、 补充通函的寄发期限

<u>只供股东参考的通函的寄发期限</u>

- 原: 刊发公告后 21个日历日内
- 新: 刊发公告后<u>15个香港营业日</u>内

[主14.41(a), 14A.49(a)/创19.41(a), 20.49(a)]

<u>补充通函的寄发期限</u>

原: 股东大会前 14个日历日

新: 股东大会前 <u>10 个香港营业日</u>

[主13.40, 13.70, 13.73, 14.42, 14.43, 14.52, 14.53, 14A.49 / 创17.47A, 17.46(B), 17.46(2), 19.42, 19.43, 19.52, 19.53, 20.49]

就矿业公司制定新规则

赵佩雯

上市科副总监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背景

- 2009年9月11日　刊发就矿业公司制定新《上市规则》的咨询文件
- 2009年11月11日　咨询期结束
- 2010年5月20日　刊发咨询总结
- 2010年6月3日　新规则生效

改革目的

- 确保投资者获得有关矿业资产的重要、相关及可靠资料
- 令联交所的规则，与国际准则看齐
- 准许拥有已识辨资源量(即至少拥有控制矿物资源量/后备石油资源量)的勘探公司上市，从而增加投资者的选择

适用于矿业公司的新《上市规则》条文

- 全新的《主板规则》第18章／《创业板规则》第18A章，详列:
  - 矿业公司申请上市，所需符合的附加资格及披露规定
  - 涉及矿产及／或石油资产的交易，所需遵守的披露规定
  - 发行人需更新其采矿业务状况的持续责任
- 《主板规则》第7项指引摘要／《创业板规则》第4项应用指引，提供了就矿业公司建议的风险评核
- 《主板规则》附录25 ／《创业板规则》附录18，列出有关石油资产的合资格人士报告的内容要求

讨论项目

- 「矿业公司」的定义
- 矿业公司申请上市的条件
- 新规则对上市发行人的影响
- 与交易有关的责任
- 持续责任

什么是「矿业公司」?

谁会被视为「矿业公司」? (一)

1. 如属上市申请人，其主要业务为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

何谓「主要业务」?

- 「主要业务」是指占上市集团总资产、收入或营运开支25%或以上的业务

2. 如属上市发行人，它已完成一项收购矿产及／或石油资产的主要(或以上类别的)交易

谁会被视为「矿业公司」? (二)

在规则修订前已参与资源业务的上市发行人，会否被视为「矿业公司」?

- 除非它们在新规则生效后，收购并完成有关矿业及／或勘探资产的主要(或以上类别的)交易，否则不会自动被视为矿业公司

矿业公司申请上市的条件

勘探及／或开采的权利

《主板规则》第18.03(1)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3(1)条

- 必须循以下其中一种途径获得足够权利，积极参与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
  - 在所投资资产中，占有大部分控制权益; 或
  - 根据联交所接纳的安排，而获得足够权利

储量及资源量组合

《主板规则》第18.03(2)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3(2)条

- 必须已发现至少以下一项组合:
  - 控制资源量 (就矿业公司而言)
  - 后备资源量 (就石油公司而言)
- 此组合必须为有意义的组合，并具有足够实质，以证明上市具备充份理由
- 进行早期勘探的公司，现时并不符合上市资格

营运资金

- 必须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足以应付预计未来最少12个月的需要的125%
  (《主板规则》第18.03(4)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3(4)条)

- 此外，必须披露其生产细节:

  - 已开始投产的矿业公司
    - ➔ 提供现金营运成本估算

    (《主板规则》第18.03(3)及18.06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3(3)及18A.06条)

  - 尚未开始投产的矿业公司
    - ➔ 清晰的商业生产计划(包括暂定的日期及成本), 有关计划必须有概括研究支持 (概括研究，即对相关资源量的潜在经济价值的初步评估)

    (《主板规则》第18.07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7条)

营运纪录规定

《主板规则》第18.04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4条

- 未能符合营运纪录规定的矿业公司，如符合以下条件，仍可申请上市:
  - 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而言拥有与该矿业公司进行的勘探及／或开采活动相关的充足经验
    (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须具备最少5年的相关行业经验)
- 考虑事项:
  -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须为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
  - 对于已投产的矿业公司，除非它们有发展项目在手，并能证明有明确计划达致商业生产，否则不可能获得豁免

新申请人上市文件的内容

《主板规则》第18.05至18.08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5至18A.08条，列明所须披露资料，包括:

- 就其资源量及储量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
- 确认合资格人士报告生效日期以后，并无任何重大变动的声明／任何重大变动的陈述
- 有关其探矿、勘探、开采、土地使用及采矿权的细节，以及将取得的重要权利之详细资料
- 具体风险及一般风险
- 社会及环境方面的披露(如对业务营运属相关及重要者)
- 尚未开始投产的矿业公司，必须披露其生产施行计划，包括暂定的日期及成本。有关计划，必须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

新规则对上市发行人的影响

新规则对上市发行人的影响(一)

如果上市发行人在上市时未被归类为矿业公司，新规则会在什么情况之下对它们有影响?

- 新规则只会在下述情况，影响非矿业公司:
  - ✓ 如果它们收购重大的矿产及／或石油资产
  - ✓ 如果它们公开披露其资源量及／或储量资料
- 新规则不具追溯效力
- 涉及收购矿产及／或石油资产的交易完成后，上市发行人即被视为矿业公司

新规则对上市发行人的影响(二)

被归类为矿业公司的上市发行人，则又如何?

- 除上述要求以外，它们在下述情况，须遵守额外的披露规定:

  ✓ 出售重大的矿产及／或石油资产

  ✓ 刊发中期／年度报告

新规则下会触发披露责任的事项

上市发行人	交易		持续责任	
	收购	出售	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
非矿业公司	✓			✓
矿业公司	✓	✓	✓	✓

与交易有关的责任

主要原则

- 就涉及矿产及／或石油资产的重大交易，向投资者和股东提供足够、可靠的资料
- 关于矿产及／或石油资产的资料，必须:
  - 按照公认的报告准则编制
  - 由独立的合资格人士提供左证
  - 以浅白的方式，展示详细资料

甚么交易须符合新规则?

旧规则	新规则
须予披露或以上级别的交易 (即百分比率为 5%或以上)	「相关须予公布交易」 (百分比率为 25%或以上)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收购／出售事项 - 反收购行动
预期发行人将有10%或以上的资产总值，调拨至勘探业务	
预期该勘探业务的贡献，将占发行人的税前营业利润或收益的10%或以上	

注: 计算百分比率时，适用《主板规则》第14.22条／《创业板规则》第19.22条下的合并计算原则

有关收购矿产及／或石油资产的交易，须披露甚么资料? (一)

- 就收购交易而言, 发行人除须遵守《主板规则》第14及14A章／《创业板规则》第19及20章（如适用）的规定以外, 其通函还须列载以下有关收购资产的资料:
  - 合资格人士报告(《主板规则》第18.09(2)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9(2)条)
  - 表明合资格人士报告生效日期以后，并无任何重大变动的声明／ 任何重大变动的陈述(如有) (《主板规则》第18.05(2)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5(2)条)
  - 披露具体风险及一般风险 (《主板规则》第18.05(5)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5(5)条)
  - 其它相关及重要的数据 (《主板规则》第18.05(3)、(4)及(6)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5(3)、(4)及(6)条)
- 此外，发行人须就拟购入的矿产或石油资产，提供估值报告 (《主板规则》第18.09(3)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9(3)条)

有关收购矿产及／或石油资产的交易，须披露甚么资料? (二)

如拥有目标资产的公司本身已有独立合资格人士或估值报告，发行人是否仍需提交全新的合资格人士／估值报告？

- 根据《主板规则》第18.12条／《创业板规则》第18A.12条，如发行人能符合下述条件，联交所可免除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不要求发行人提供新的合资格人士／估值报告:
  - 发行人提供曾刊发的合资格人士/估值报告，而该报告符合所要求的报告准则。该报告的刊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及
  - 发行人提供声明，确认自该报告生效日期以后，并无重大变动
- 发行人必须事先取得有关合资格人士或合资格估算师，对刊发该等资料的书面同意 (《主板规则》第18.13条／《创业板规则》第18A.13条)

(见常问问题系列十二，问题14)

出售交易须披露甚么资料?

- 就出售交易而言, 发行人除须遵守《主板规则》第14及14A章／《创业板规则》第19及20章（如适用）的规定以外, 其通函还须列载以下有关出售资产的资料:
  - 合资格人士报告(《主板规则》第18.09(2)条／《创业板规则》第18A.09(2)条)
  - 出售事项中仍归发行人所有的重大负债(《主板规则》第18.09(4)条注／《创业板规则》第18A.09(4)条注)
- 若股东就所出售的资产已掌握充份资料，则联交所可能免除该矿业公司须就所出售资产提供合资格人士报告的规定

(见常问问题系列十二，问题12)

合资格人士报告 (一)

《主板规则》第18.28至18.33条／《创业板规则》第18A.28至18A.33条，指定编制合资格人士报告所须采用之报告准则:

报告准则 (见注)	就矿产而言 • 《JORC规则》 • 《NI 43-101》 • 《SAMREC规则》	就石油资产而言 • 《 PRMS》
有效日期	不超过六个月	

注:

- 上述报告准则，经《主板规则》第18.30/18.33条／《创业板规则》第18A.30/18A.33条修订
- 《主板规则》附录25 / 《创业板规则》附录18，列出有关石油资产的合资格人士报告的内容要求

合资格人士报告 (二)

联交所会否接受以其它报告准则，呈示资源量及／或储量?

- 规则中认可的报告准则，按是否可进行商业开采的原则评估储量/资源量，而其它一些准则着眼于原地估算
- 若根据其它报告准则呈报储量，则须提供该准则与规则认可的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对照
- 我们会密切留意其它准则的发展情况，以确保我们的立场反映国际最佳常规

(见常问问题系列十二，问题18)

矿业报告(准则的修订)

- 根据《主板规则》第18.30条／《创业板规则》第18A.30条，发行人就矿产资源量及／或储量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须符合以下的修订：
  - 矿产储量估算，须有至少一项预可行性研究作为根据
  - 矿产储量与矿产资源量的估算，须分开披露
  - 控制资源量(indicated resources)及探明资源量(measured resources)唯有在说明有何根据认为开采这些资源量符合经济原则，以及就其转为矿产储量的可能性作适当扣减后，方可包括在经济分析内
  - 推定资源量(inferred resources)不得进行估值
  - 就在储量估值预测及盈利预测而言，提供有关价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商品价格的基准及重大假设均须清楚披露

石油报告(准则的修订)

- 根据《主板规则》第18.33条／《创业板规则》第18A.33条，发行人就石油资源量及／或储量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须符合以下的修订：
  - 须披露所选用的石油储量估算方法及背后原因 (即《PRMS》所界定的「确定」(deterministic) 或「概率」(probabilistic) 方法)
  - 若披露证实储量(proved reserves) 及证实加概略储量 (proved plus probable reserves)的净现值，应符合以下要求：
    - 税后基准以不同折现率，或固定折现率10%呈列
    - 以预测价或常数价格，作为基础情况
  - 可能储量(possible reserves)、后备资源量(contingent resources)或推测资源量(prospective resources)，不能附以经济价值

估值报告(一)

就收购交易而言，在新规则下估值为强制性要求(《主板规则》第18.34条／《创业板规则》第18A.34条)

报告准则 (注)	• 《VALMIN规则》 • 《CIMVAL规则》 • 《SAMVAL规则》
有效日期	不超过六个月

注： 当中只有《VALMIN规则》适用于石油资产

- 须披露估值基础、相关假设以及为何视某种估值方法最为合适
- 若使用超过一种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结果，须说明如何比较各个估值数字，以及最后采用某估值数字的原因

估值报告(二)

根据《主板规则》第14A.59(6)条／《创业板规则》第20.59(7)条规定，如所购入的资产，其重要性主要在于资本值，则须提供有关该资产的独立估值。《主板规则》第18章／《创业板规则》第18A章下之估值要求，是否适用于关连交易?

- 适用，但只限于在主要交易水平或以上类别的关连交易(即百分比率在 25%或以上)

估值报告(三)

按折现现金流计算的矿产及／或石油资产估值，会否被视作《主板规则》第14.61条／《创业板规则》第19.61条所述的盈利预测？

- 不会。联交所不会将该项折现现金流，视作《主板规则》第14.61条／《创业板规则》第19.61条所述的盈利预测
- 不过，发行人须披露所有相关假设以及选用某种估值方法的原因

(见常问问题系列十二，问题21)

合资格人士／合资格估算师（一）

《主板规则》第18.21至18.23条／《创业板规则》第18A.21至18A.23条

- 经验

合资格人士	合资格估算师
拥有至少5年相关经验，该经验与考虑中的矿产／石油资产以及矿业公司正在进行的活动有关	拥有至少10年一般矿业／石油资产的相关近期经验； 至少5年矿业／石油资产评估及／或估值的相关近期经验

- 必须具有专业资格
- 必须属相关「公认专业组织」的成员
- 必须为独立人士

合资格人士／合资格估算师（二）

为甚么合资格估算师须具备至少10年经验，而合资格人士则只要求具备至少5年经验呢?

- 此规定主要采纳《VALMIN 规则》的要求
- 《CIMVAL 规则》及《SAMVAL 规则》虽不如《VALMIN 规则》明确，但亦要求估值矿产者须具备丰富经验
- 为清楚起见，我们在经验规定上采取明确的要求

持续责任

资源量及／或储量的每年更新（一）

- 如上市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源量及／或储量详情，则须根据其过往所作披露遵守的报告准则，每年一次在年报内更新资源量及／或储量的详情（《主板规则》第18.15条／《创业板规则》第18A.15条）

- 矿业公司必须根据其过往所作披露遵守的认可报告准则，在年报内载有资源量及／或储量的最新资料（《主板规则》第18.16条／《创业板规则》第18A.16条）

- 任何资源量及／或储量的陈述，必须以非技术人员亦能轻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陈述的内容，应包括储藏量、吨位及品位的估算（《主板规则》第18.17条／《创业板规则》第18A.17条）

资源量及／或储量的每年更新（二）

发行人作有关的每年更新时，需披露甚么资料?

范围	更新于新规则生效后公开披露的资源量及／或储量详情
报告准则	过往所采用的报告准则； 或 新规则下被认可的国际报告准则
至少披露*	- 储藏量、吨位及品位 - 经采用的所有假设
数据呈示	必须以非技术人员亦能轻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

* 每年更新，可采用无重大变动声明的形式

资源量及／或储量的每年更新（三）

谁具资格就每年更新的数据作左证?

- 每年更新有关资料，毋须有合资格人士报告作根据
- 不过，须最少有发行人的内部专家作证

半年度披露

《主板规则》第18.14条／《创业板规则》第18A.14条

- 只有矿业公司才须遵守此规定
- 它们必须在其中期（半年度）报告及年报内，列载以下资料:
  - 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矿产勘探、开发及开采活动的详情; 及
  - 此三类活动于报告所述期间的开支摘要

矿业公司及其它上市发行人所须遵守规定的概览

要求	所有上市发行人	矿业公司
属主要交易(或以上类别)的收购项目 - 合资格人士报告及估值报告	✓	✓
属主要交易(或以上类别)的出售项目 -合资格人士报告		✓
每年更新经公开披露的资源量及／或储量	✓	✓
半年度披露矿产勘探、开发及开采活动的详情及相关的开支		✓

HKEx 香港交易所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实务问题

周英杰

上市科副总监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讨论的主题

I. 总则

II. “交易”的定义及分类

III. 运用规模测试时常见的实务问题

IV. 在公告及通函中涉及的披露问题

V. 股东批准问题

I. 总则

- “须予公布的交易”规则的目的
- 谁应遵守?
- 注意事项

“须予公布的交易” 规则的目的

-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则
  - 《主板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

- 目的: 评估交易的影响
  - 通知股东
  - 股东可以表决重要的交易

- 符合股价敏感资料一般披露的原则

谁应遵守?(1)

"上市公司" 的定义包括:

- 上市公司本身; 及
- 其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 包括:

(a) 按《公司条例》所界定的「子公司」;

(b) 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被综合计算的附属公司; 及

(c) 将会在下次经审计的综合帐目中被综合计算的收购目标

谁应遵守?(2)

案例1: (常问问题系列七 – 问题1)

对于透过共同控制实体进行的交易，上市公司**A**是否须要遵守 **“**须予公布的交易**”**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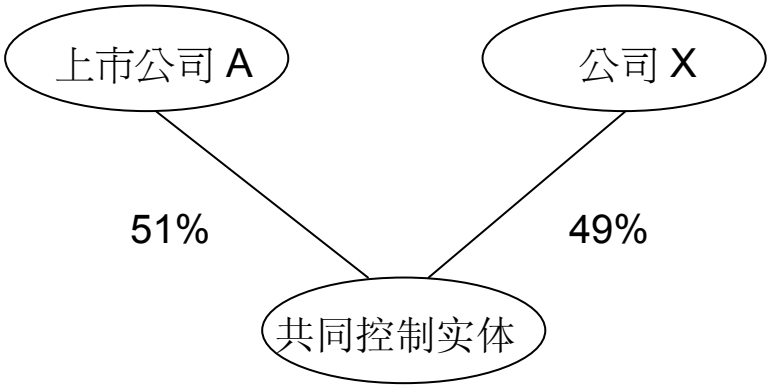

答案**:** 须要遵守

谁应遵守?(3)

案例2:

对于透过联营公司进行的交易，上市公司B是否须要遵守 “须予公布的交易”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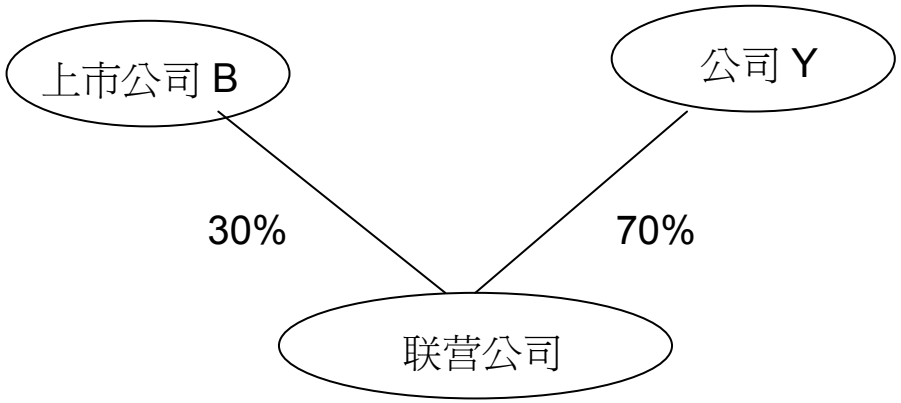

答案: 不须要遵守

注意事项

- 对于“须予公布的交易”，上市公司可能须要同时符合《上市规则》之其它要求，例如:
  - 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 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 关连交易
  - 分拆上市

II. “交易” 的定义及分类

“交易”的定义

交易的定义(1)

- 该等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在日常业务以外所发生的交易，或该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营运有一定的影响

- 不包括一些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交易的定义(2)

- “交易”的定义包括:

  a) 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的情况)

  b)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选择权

  c) 融资租赁

  d) 对公司营运具有重大影响的营业租赁

  e) 成立合营企业

交易的定义(3)

f) 提供财务资助

(i) 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就贷款提供保证或作出担保

(ii) 不包括

(I) 向附属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II) 上市公司是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

(III) 上市公司是证券公司

交易的定义(4)

- 不包括一些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 日常业务的意思
  - 现有的主要活动，和该主要活动所完全依赖的活动

HKEx 香港交易所

交易的定义(5)

- 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属于收益性质的考虑因素
  - 以往同一性质的交易是否被视为“须予公布的交易” 处理?
  - 以往同一性质的交易是采用什么会计处理方法?
  - 这样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认可的会计准则?
  - 从税务角度来看，该交易是一宗收益性质的交易或资本性质的交易?

案例3 – 收购物业

上市公司 C → 收购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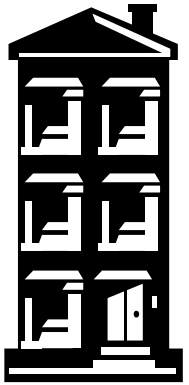

实况:

- 上市公司 C 从事物业发展及物业投资业务

对于上述物业收购，上市公司 C是否须要遵守“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要求?

答案: 根据物业的用途来决定

案例4 – 存款至一家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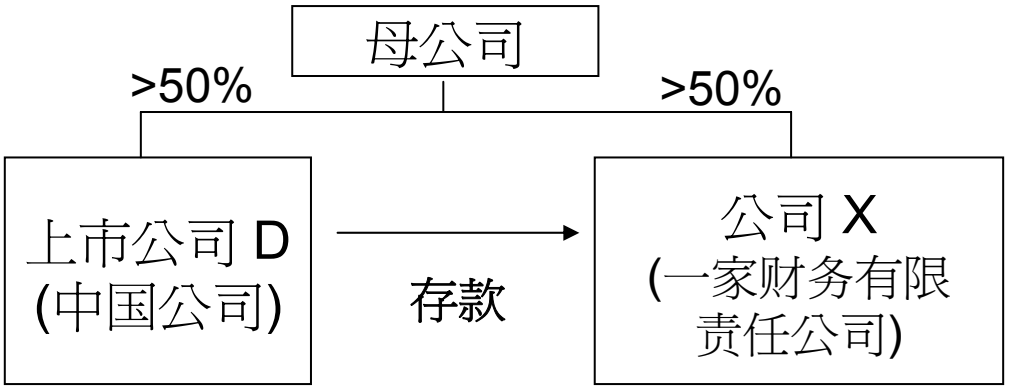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 D 将款项存入公司 X 是否构成“交易”?

答案: 是“须予公布的交易”，并且是关连交易

案例5 – 自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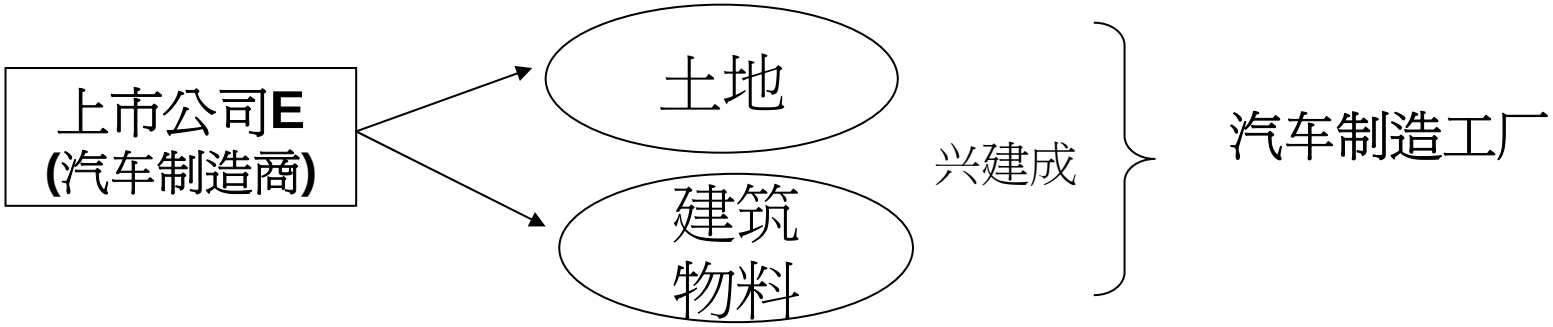

以上购买(a)土地及(b)建筑物料的行为是否构成“交易”?

- 以下情况并不须要合并“交易”：
  - 兴建一项资产，供上市公司在其日常业务中自用，以上情况一般不会只因为涉及一项资产的组成部份，而被视为一宗交易而须要合并计算

答案: 购买(a)土地及(b)建筑物料各自是交易, 但不须要合并计算

“交易”的分类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分类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种类	百分比率结果
股份交易	• 以上市证券作为代价的资产收购 – 五个百分比率均低于5%
须予披露的交易	5% ≤ 任何一个比率 < 25%
主要交易	出售 : 25% ≤ 任何一个比率 < 75% 收购 : 25% ≤ 任何一个比率 < 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	75% ≤ 任何一个比率
非常重大的收购	100% ≤ 任何一个比率
反收购行动	见《主板上市规则》 第14.06(6)条或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6)条

交易的分类 – 反收购行动 (1)

- 有关交易或安排，具有达致把拟收购的资产上市的意图，同时亦构成，规避有关新上市申请人规定的一种方法

交易的分类 – 反收购行动 (2)

- 通常指:
  - 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动，并且是「非常重大的收购」; 或
  - 上市公司于控制权变动后24个月内，向新控股股东进行的收购，而有关收购是「非常重大的收购」

五个百分比率 (1)

- 规模测试中有五个百分比率

1. 资产比率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 上市集团的资产总值
2. 盈利比率	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 上市集团的盈利* ** 指除税前及少数股东权益前的净利润*

五个百分比率 (2)

3. 收益比率	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 上市集团的收益** ** *指由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收益*
4. 代价比率	代价的价值 上市集团的总市值*** *** *指交易日期之前5个营业日的平均股票收市价*
5. 股本比率	上市集团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 进行有关交易前上市集团已发行股本的面值

代价比率的计算 (1)

- 市值总额的计算
  - 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 根据上市公司的股份， 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5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 如上市公司有非上市证券，或在其它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譬如H股公司同时发行A股) ，这些股份的市值，都应从其于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市值推算出来

代价比率的计算 (2)

案例6:

(常问问题系列一 – 问题49)

- 若上市公司的H股，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5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为港币3元
- 上市公司的总市值 =港币75,000,000元
- 上市公司的收购目标公司的100%股权的代价为港币20,000,000元
- 代价比率 = 26.7%

上市公司F的股份类别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非上市内资股	12,500,000
H 股	7,500,000
A 股	5,000,000
	25,000,000

III. 运用规模测试时常见的实务问题

- 一般计算原则
- 特别情况
- 替代测试
- 将交易合并计算

一般计算原则 (1)

1. 上市集团的数据，源自其已公布的资料

2. 所收购或出售目标公司的数据，取自其已经审计之帐目或其它交易所批准的帐目

一般计算原则 (2)

3. 收购或出售股本
   - 导致在上市集团的帐目内综合入帐，或不再综合入帐
     - 是 - 100%
     - 否 - 收购或出售股份的百分比

4. 透过非全资附属公司进行之“交易”
   - 与透过全资附属公司进行之“交易”的百分比率计算方法一致

特别情况: 视作出售

- 资产、盈利及收益比率

导致该公司在上市集团的帐目内综合入帐，或不再综合入帐	按公司有关数据的100%计算
该公司在上市集团的帐目内维持综合入帐，或维持不综合入帐	按减持百分比计算

特别情况: 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如何计算百分比率?

资产及代价比率	财务资助价值 + 任何金钱利益
盈利及收益比率	每年利息收入(如有)
股本比率	不适用

特别情况: 成立合营企业 (上市决策 2-1)

案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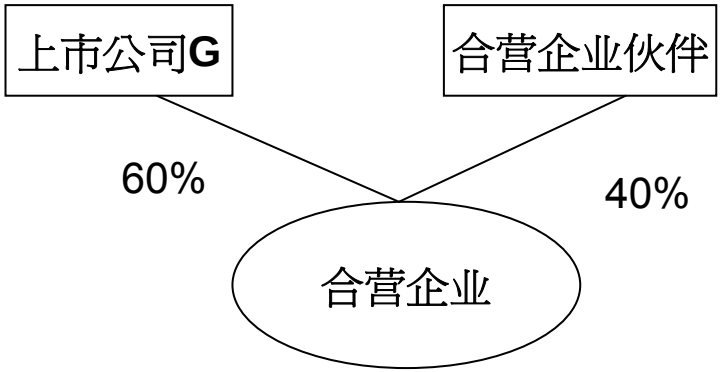

根据合营企业合同:

- 总投资额: 人民币三亿三千万
-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一千万 (以现金投入)
- 其差额以出售资产所得、银行贷款或股东贷款投入

适用哪个百分比率?

百分比率的分子是多少?

答案: - 适用资产比率及代价比率
- 分子是人民币一亿九千八百万

特别情况: 当代价与资产价值出现差异 (第14.15(1)条)

案例8:

上市公司 **H** → 收购一物业 / 以代价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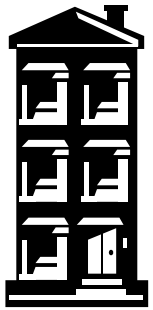

- 代价: 港币五千万元
- 代价股份的市场价值:港币七千万元
- 物业的公允价值:港币九千万元

代价比率的分子是多少?

答案:港币九千万元

特别情况: 当未能厘定代价 (常问问题系列七 – 问题8)

案例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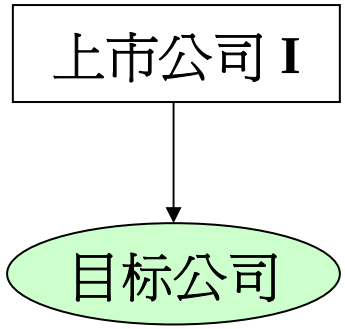

根据合同，上市公司 I 要支付:

- 现金代价;及
- 将来应付款项的金额 (基于完成收购后的目标公司估值)

上市公司 I 应如何计算代价比率?

答案: - 根据协议应付的最高代价总额来决定。如总代价并无设上限，又或无法厘定该上限金额，该项收购一般会被归类为非常重大的收购。

特别情况: 选择权

- 上市公司不能决定行使权(即是由第三方决定行使权):
  - 授予选择权时 → 作为交易 (如同该选择权已被行使一样)
  - 行使或转让选择权时 → 不是交易

- 上市公司能决定行使权:
  - 授予选择权时 → 不是交易
  - 行使或转让选择权时 → 作为交易

替代测试

- 在以下情况，我们可不理会相关的百分比率计算:
  - –计算出现异常结果; 或
  - –有关计算不适合应用在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内

- 上市公司须提供其它合适的替代测试

案例10 – 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本作为投资 (常问问题系列七 – 问题12)

实况:

- 上市公司 J 拟收购目标公司的 5% 股东权益作为投资。该项投资将列作可出售财务资产。

上市公司 J 应如何计算资产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

答案:

百分比率	替代测试的分子
资产比率	被收购股份的公平价值
盈利 / 收益比率	股息收入

案例11 – 集团重组
(上市决策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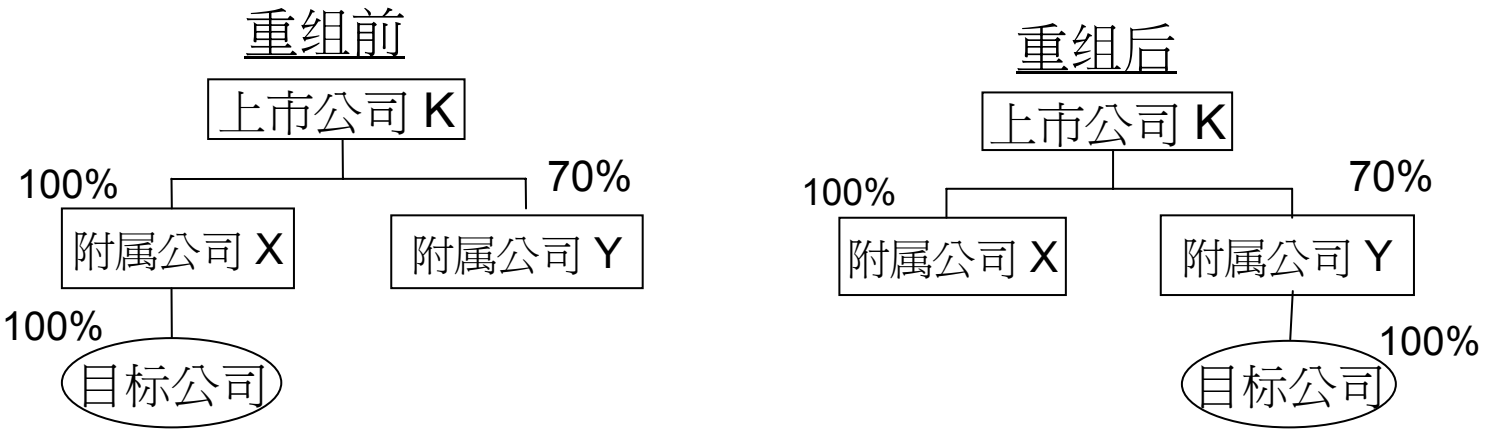

实况:

- 上市公司 K 透过附属公司 X 出售目标公司
- 上市公司 K 透过附属公司 Y 收购目标公司

答案:

- 替代测试:出售30%目标公司

将交易合并计算(1)

- 防止规避《上市规则》

- 将一连串交易合并计算:
  - 在十二个月内完成之交易; 或
  - 该等交易属彼此相关者

- 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以决定应否将交易合并计算:
  - 与同一方进行交易，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交易
  - 涉及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权益
  - 涉及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
  - 该等交易共同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业务

将交易合并计算(2)

- 不会只因为符合其中一项因素，而必然导致合并计算

- 我们也会考虑合并计算引起的结果:
  → 合并计算是否会引致一个更高的交易分类

例

第一项交易	第二项交易	若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会引致一个更高的交易分类吗?	第二项交易
主要交易	须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否	须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须予披露的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购	是	非常重大的收购

- 新的交易分类只适用于目前进行的交易，并不适用于之前的交易

将交易合并计算(3)

- 事先咨询本交易所

例外情况:

- 上市公司已决定将建议中的交易与之前的交易合并计算
- 就算与之前的交易合并计算，该建议中的交易也不会构成一项“须予公布的交易”

案例 12 – 向有关连的供应商购买机器设备 (上市决策 64-1)

实况:

- 上市公司 L拟向 X 集团的成员公司(一个主要供应商)，购买不同型号的机器设备，当中涉及不同的合同
- 按每份合同所购置的机器设备均能独立运作，并不构成一部组装机器的任何组件
- 每份合同均经个别磋商后订立

上市公司L应否合并计算以上的购买，作为一项交易处理?

答案: 无须合并

案例 13 – 收购两块土地 (上市决策 64-2)

实况:

- 上市公司 M 于六月收购土地 1
- 两个月后, 再收购土地 2 (在土地 1 旁边)
- 以上土地将会重新发展为单一住宅物业并出售
- 以上两项交易并非互为条件

上市公司M应否合并计算以上两项收购, 作为一项交易处理?

答案: 须合并

IV. 在公告及通函中涉及的披露问题

- 规则概览
- 停牌
- 公告
- 通函

规则概览

交易类别	通知本交易所	停牌	刊发公告	股东批准	向股东发通函	收购目标公司的会计师报告	被视为新上市申请人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如果该等股份是按照一般授权而发行)	不需要	不适用	否
须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不需要, 除非有关股价敏感资料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否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否
非常重大的出售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适用	否
非常重大的收购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否
反收购行动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会

停牌(1)

何时需要?

- 以下情况需要短暂停牌:
  - 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非常重大的收购或反收购行动; 或
  - 如果须予披露的交易涉及股价敏感资料，则也须要停牌, 直至发出该公告止

停牌(2)

- A+H股公司在内地停牌(例如在交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

公告 (1)

何时需要?

- 于“须予公布的交易”的条款最后确定下來后，须尽快作出公告

公告 (2)

何时需要?

- 在下列情况下，须就之前已披露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刊发另一份公告:
  - 交易终止
  - 条款出現重大变动
  - 协议的完成日期出现重大延迟

公告 (3)

内容要求

- 一般原则
  - 所载资料必须清楚陈述，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并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公告 (4)

内容要求

- 具体披露内容

例 - 有关交易的基本性质

- 有关目标公司的陈述
- 该交易的有关条款 (例如: 交易金额)
- 进行有关交易的原因及其影响

通函 (1)

何时需要?

-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非常重大的收购及反收购行动
- 已删掉上市公司须在21天限期内发送通函的规定，并规定上市公司，须在公告时披露预计发送通函之日期(只供股东参考的通函除外)
- 任何包含重大资料的补充通函须于以下限期发送:
  - 股东大会前至少10个营业日内

通函 (2)

何时需要?

- 相关通函须于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或之前发出
- 不过容许中国发行人(包括H股上市公司)，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才发送通函，但须根据《中国公司法》于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限期或之前发出通函

通函 (3)

内容要求

- 一般原则
  - 所载资料必须清楚陈述，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并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 有足够资料给与股东考虑

- 具体披露细节

  例如 – 目标公司过往的财务资料
  – 已扩大/出售后余下的集团备考财务资料
  – 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其它相关资料
  例如: 负债声明，营运资金充足声明

目标公司过往的财务资料 (1)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种类	如目标是业务 / 公司	如收购的资产(业务或公司除外)会产生收益，并具有可识别的收入或资产估值
主要交易(出售)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收购)	目标公司的会计师报告 (注1)	损益表及有关资产的估值 (如有)
非常重大的出售	需要	损益表及有关资产的估值 (如有)
非常重大的收购及反收购行动	目标公司的会计师报告 (注1)	损益表及有关资产的估值 (如有)

(注1) 如目标公司本身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则不需要其会计师报告

目标公司过往的财务资料 (2)

会计师报告

- 由独立合资格会计师出具

- 财务报表应:
  - 采纳与上市公司基本上一致的会计政策
  - 符合《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
  - 汇报期间将涵盖通函日期前至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而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的结束日期，须距通函发出日期不超过六个月

目标公司过往的财务资料 (3)

会计师报告宽免

- 我们会考虑:
  - 资料上的不同
  - 不同的保证程度
  - 是否构成不必要的负担 / 不切实可行
- 《上市规则》中的特别宽免，只要证明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便可暂缓遵守若干披露规定:
  - 未能提供非公开资料，是因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不合作，或其向上市公司提供非公开资料有法律或监管限制;
  - 目标公司已在一家公开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 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

备考财务资料 (1)

“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种类	如目标是业务 / 公司	如收购的资产(业务或公司除外)会产生收益，并具有可识别的收入或资产估值
主要出售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收购	已扩大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备考财务资料	已扩大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备考财务资料
非常重大的出售	出售后集团余下的业务备考财务资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出售后集团余下的业务备考财务资料(包括：损益表及资产净值表)
非常重大的收购及反收购行动	已扩大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已扩大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包括:损益表及资产净值表)

备考财务资料 (2)

- 备考财务资料应:
  - 清楚说明其编制的目的
  - 包括所有适当的调整
  - 所作出的调整必须直接因有关交易而起
  - 采纳与上市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

- 仅可就下列期间发表备考财务资料:
  - 当时的会计期间
  - 最近期结束的会计期间
  - 最近期的中期会计期间

<u>注意事项:</u>

- 备考财务资料(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会计期间可以不同

备考财务资料 (3)

- 上市公司的未经调整资料，必须来自最近期的:
  - 已发表的经审计帐目，已发表的中期报告，或已发表的中期或年度业绩公告;
  - 会计师报告;
  - 先前发表的备考财务资料; 或
  - 已发表的盈利预测或盈利估计

备考财务资料 (4)

- 备考财务资料必须由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在有关文件内作出汇报

- 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须根据本身意见，作出下列申报:
  - 备考财务资料已按所述基准妥善编制;
  - 该基准符合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
  - 有关调整是适当的

盈利预测(1)

- 盈利预测不是强制性的

- 若包含盈利预测，上市公司须于刊发之前，将下列附加资料及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上市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发出的函件
    - 已审阅该预测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
    - 盈利的计算基准
  - 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发出之报告
    - 确认该预测乃经上市公司董事适当及审慎查询后方行制订
    - 如并无财务顾问，则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确认函件

盈利预测(2)

- 任何有关盈利或亏损的预测

- “盈利预测” 包括:
  - 任何可计算未来盈亏预期水平的陈述
  - 对一个已期满会计期间作出的盈亏估计, 而有关的业绩尚未公布
  - 对收购资产(土地及楼宇除外)或业务的估值, 若其乃建基于折现现金流量或对利润, 盈利或现金流量的预测

负债声明

- 集团的负债声明须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编制
  -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一般不得早于通函 刊 发日期之前八个星期

    (常问问题系列七 – 问题25)
  - → “集团” – 包括将会成为上市公司附属公司 的 任何公司

V. 股东批准问题

股东批准 (1)

何时需要?

-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非常重大的收购及反收购行动

股东批准 (2)

一般原则

- 就相关交易的条款作出表决
- 股东大会上， 股东所作的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 在交易完成前获得股东的批准

股东批准 (3)

重大利益

- 任何股东于交易中有 “重大利益” ，都须要于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 决定 “重大利益” 的因素包括:
  - 该股东为交易的其中一方，又或是交易的其中一方的联系人
  - 有关交易赋予该股东或其联系人某些利益(不论是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 而其它股东则不能从中获得该些利益
- 利益是否重大并无既定标准，亦不一定是以金钱或财务上的观点来衡量
- 以个别情况作决定

案例14 – 交易中的重大利益 (上市决策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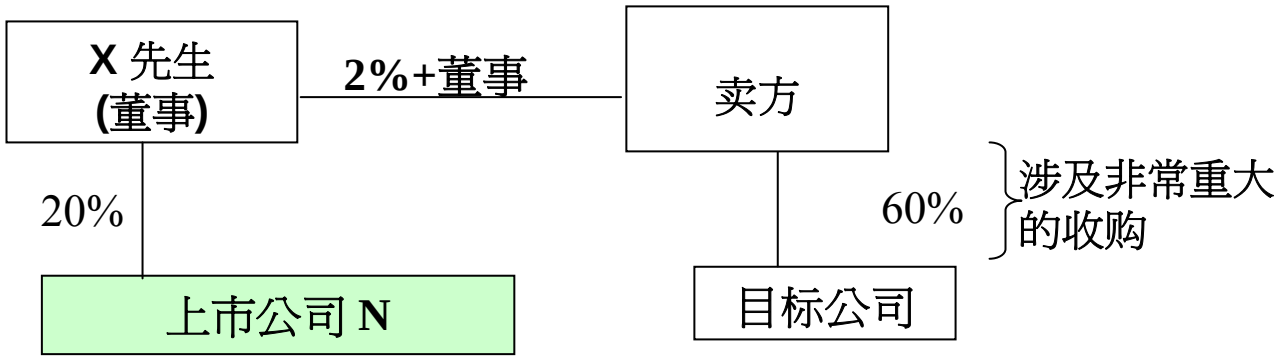

实况:

- X 先生非该重大收购的任何一方
- X 先生于相关董事会中已放弃表决权

就上述非常重大的收购, X 先生是否有重大利益?

案例14 – 交易中的重大利益(续)

我们考虑:

- X先生同时是上市公司和卖方的董事，他在该两家公司之职位会引起利益冲突
- X先生有能力影响收购事项的条款

答案: X先生有重大利益

股东批准 (4)

书面批准

- 对于主要交易，若完全符合以下条件，则可接受股东书面批准:
  - 没有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利; 及
  - 书面批准来自一名股东，或一批“有密切联系的股东”，而这些股东持有或合共持有该上市公司超过50%的权益

股东批准 (5)

- 须在公告中披露该股东或该批“有密切联系的股东” 的详情，包括股东名字，每名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证券的数目，及股东之间的关系

- 决定是否 “有密切联系的股东” 之考虑因素:
  - 该批股东的人数
  - 他们之间的关系 (例如过往或目前的业务联系)
  - 他们各自成为股东有多久
  - 根据《收购守则》，他们会否共同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
  - 他们过往参与股东议决事项的表决模式 (股东周年大会上的例行决议除外)

股东批准 (6)

- 以下交易不接受书面批准：
  - 非常重大的出售，非常重大的收购及反收购行动
  - 申报会计师于收购的业务或公司的会计师报告中，发表有保留的意见

股东批准 (7)

条款出現重大变动

- 股东批准后，相关交易的条款出现重大变动
  → 须要股东的重新批准吗?

案例 15 – 股东重新批准 (常问问题系列七 – 问题16) (上市决策 93–5)

- 上市公司 O 答应以港币两仟万元出售一幢物业 → 非常重大的出售
- 该上市公司股东已批准非常重大的出售
- 于交易完成前，交易双方拟将代价金额减低至港币一千万元 → 主要交易

以上代价金额的更改是否构成交易条款上的重大变动?

答案: 是

总结

- “交易”的定义及分类
- 运用规模测试时常见的实务问题
- 在公告及通函中涉及的披露问题
- 股东批准问题

「事后审阅」
新模式的执行情况

林琦
上市科高级经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监管目的

- 按《上市规则》，监管上市发行人
  → 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效率

- 如：监管信息披露行为
  - 是不是及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 有没有定期发布财务报告
  - 披露收购、出售资产的信息
  - 关连交易
  - 集资、发行证券

监管工作

讨论的主题

- 审阅公告的规定
- 「事后审阅」的模式
- 执行情况
- 提供《上市规则》指导工作
- 监管方式

审阅公告的规定

- 分阶段，逐步减少「事先审阅」的公告

  <u>无须「事先审阅」的公告</u>
- 第一阶段：**09**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
  - 「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
  - 发行证券
  - 修订公司组织章程
  - 买卖安排
- 第二阶段：**10**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
  - 「主要交易」、「关连交易」

审阅公告的规定

- 上市规则内 ，列明必须「事先审阅」的公告、文件 (主**13.52** /创 **17.53)**

- 目前，要「事先审阅」的公告包括:
  - 「非常重大收购」 、 「非常重大出售」 、 「反收购行动」
  - 「现金资产公司」
  - 在上市后**12**个月内，将改变主要业务的交易

- 有权要求「事先审阅」公告、通函和其它文件 (主**13.52A/**创 **17.53A)**

「事后审阅」的重点

审阅工作	公告类别	审阅重点
重点审阅	所有公告、通知	影响市场秩序、运作？ 需要停牌？
详细审阅	• 较重大的交易 • 对市场秩序存在高风险 • 重点审阅中，发现有要跟进的情况	公告内容、交易是否合规？ 其它问题？

「事后审阅」的一般跟进时间

HKEx 香港交易所

公告内容可能影响市场运作

•在下個交易時段开始前向公司查询

公告內有其他错误、遗漏、违规等

•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查询

发行人应该在规定期限内， 尽快、如实作出说明、 提供资料 (主**2.12A/**创**17.55A)**

「事后审阅」的查询结果

按事情的性质、情节轻重、发行人的回应等，

可能的结果:

- 不再跟进
- 停牌
- 更正公告、补充公告
- 其它补救措施
- 惩诫 (如公开谴责等)
- 其它

「事后审阅」：处理信息披露上的遗漏

- 按情况，尽快通知发行人遗漏事项
- 鼓励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披露遗漏的资料
- 一般可自行决定： 更正公告、补充公告 、通函内更正
  - 补充公告内 ， 披露遗漏的资料
    → 通常不再跟进
  - 无更正、 补充，按情节轻重、违规纪录 等
    → 再决定处理

「事后审阅」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

统计

- 「事前审阅」、「事后审阅」公告的比例
- 「须予公布交易」、集资公告
- 「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
- 业绩公告

「事后审阅」的统计

「事前审阅」、「事后审阅」公告的比例

	2009	2010年1月至6月
事前审阅	6%	1%
事后审阅		
- 重点审阅	52%	56%
- 详细审阅	42%	43%
	100%	100%

所有「事后审阅」公告 - 查询结果整体统计

	2009	2010年1月至6月
不再跟进	8%	5.1%
停牌	0.2%	0.2%
更正、补充 公告	2.4%	2.1%
违规	1.3%	1.3%
无需跟进	88.1%	91.2%
仍在跟进	-	0.1%
经详细审阅的公告	100%	100%

「事后审阅」第一阶段公告*
- 查询结果分项统计

HKEx 香港交易所

* 主要:「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 发行证券

	2009	2010年1月至6月
不再跟进	6.8%	4.2%
停牌	0.3%	0.3%
更正、补充 公告	3.5%	2.4%
违规	0.7%	0.6%
无需跟进	88.7%	92.5%
经详细审阅的公告	100%	100%

「事后审阅」的「主要交易」、关连交易」公告 -查询结果分项统计

	2010年1月至6月
不再跟进	11.1%
停牌	0%
更正、补充　公告	3.6%
违规	3.9%
无需跟进	79.2%
仍在跟进	2.2%
经详细审阅的公告	100%

「须予公布的交易」公告
- 遗漏信息披露(例) (10年1月至6月)

- 重大、须予披露、股份、关连交易的公告:

➢ 交易方的主要业务 (主 **14.58(2)/** 创 **19.58(3))**

➢ 交易日期、交易方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 (主 **14.58(3)/** 创 **19.58(4))**

➢ 代价如何决定 (主 **14.58(5)/** 创 **19.58(6))**

➢ 目标资产的账面值、估值 (主 **14.58(6)/** 创 **19.58(7))**

➢ 目标资产在交易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和非经常项目前、后的纯利） (主 **14.58(7)/** 创 **19.58(8))**

➢ 出售资产时，预期利润、亏损，收益用途 (主 **14.60(3) /** 创 **19.60(3))**

➢ 预计刊发通函的日期 (主**14.60(7)/**创**19.60(7))[**新**]**

有关增发股份公告
- 遗漏信息披露(例) (10年1月至6月)

- 发行所得 (主 **13.28(5)/** 创 **17.30(5))**
- 买方的身份、独立性
  (主 **13.28(7) /** 创 **17.30(7))**
- 在过去**12**个月内集资总额、 用途
  (主 **13.28(9)/** 创 **17.30(9))**
- 配售新股 、 公开发售时，超额股份的分配原则
  (主 **7.21(1), 7.26A(1)/** 创 **10.31(1) , 10.42(1))**

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例子
个案1 - 集资

甲公司将申请股东特别授权，发行可换股债券：

可转换的股份总数 ： 已发行股份的5倍

换股价 ： 现股价的8%

款项用途 ： 一般营运资金

<u>信息披露:</u>

在通函内，完整说明集资的原因、对股东的好处

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例子
个案1 - 集资 (续)

<u>披露原则</u>:

必须提供完备信息，供股东参阅、作决定:-

- 款项有特定具体用途，不能只说一般营运资金，应该说明具体用途
- 对于大规模、大折扣的集资，说明对股东的好处、坏处
- 公司现时财务状况、营运资金预算案

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例子
个案2 - 关连交易

- 乙公司今年2月公布:
  - 09年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实际总额，早已超过原来设定的全年交易上限
- 按实际金额计算，09年的持续关连交易只需发布公告，无需股东批准

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例子
个案2 - 关连交易(续)

后果: 向乙公司发指导信，提请公司注意:

- 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额，如超过年度上限，发行人应按规定再作公告、寻求股东的批准
- 发行人应制定适当的内部监控系统
  - ➢ 监察持续关连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
  - ➢ 在金额可能超过原來的年度上限前，发行人应该修订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规则

(《常问问题系列 七》问题52, 主14A.36(1) / 创20.36(1))

「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 (主13.09/創17.10) - 信息披露问题(例) (10年1月至6月)

- 及时公布?
- 内容与已公布文件一致?
- 披露对集团的全部影响?
- 披露资料是否全面?
- 公司没有足够业务 (主13.24 /创17.26) ?
- 交易是否屬「须予公布的交易」、「 关连交易」?

「事后审阅」的「海外监管公告 」

(主13.09(2) /創17.12, 17.13)

-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在其它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 **(包括：国内、美国、其它海外地方)**

语言問題:

- 国内公告只有中文版、美国公告只有英文版
- 海外监管公告可能也是 「股价敏感资料」、「须予公布交易」、 「关连交易」
  - → 要有中、英文版
  - → 停牌，直至发布中、英文版的公告

个案: 「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

- 甲公司公布其在国内上市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 属「海外监管公告」 (主13.09(2)/创17.12)
  - 只有中文版

- 子公司占甲公司整体的财务比重较高
  - 子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甲公司的「股价敏感资料」
  - 必须有中、英文版

- 甲公司馬上停牌，直至发布英文版公告后复牌

「事后审阅」的业绩公告 - 查询结果分项统计

	2009	2010年1月至6月
不再跟进	9.5%	3.4%
停牌	0.04%	0.2%
更正、补充公告	1.1%	1%
违规	2.4%	0.8%
无需跟进	86.96%	93.8%
仍在跟进	-	0.8%
经详细审阅的公告	100%	100%

业绩公告
- 遗漏信息披露(例) (10年1月至6月)

引致停牌的情况 (例):

- 审计师有保留审计意见，发行人没说明原因、没披露财务上的问题

  → 停牌，直至发出补充公告

违规 (例):

- 没有及時披露公司的财政状况、业务表现有重大改变，可能对股价有重大影响
- 没有披露调拨了大量资源到非核心业务
- 没有按時公布董事会会议日期 (主13.43/创17.48)

业绩公告
- 違規(例) (10年1月至6月)

- 股东暂停过户期 – 通知期不足(主13.66/创17.18)
- 迟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 公司營運不足、成爲「現金资产公司」
- 可能未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
- 遗漏主附录16/创18章中，需要披露的信息
  - 集团购回、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的详情 (或否定声明)
  - 信贷政策、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
  - 企业管治守则的合规报告

个案 - 业绩公告

- 甲公司公布**2009**年年度业绩
- 审计师作有保留审计意见

- 原因: 甲公司没有向审计师提供足够资料

  – 审计师不能验证**15**个主要财务项目，差不多代表甲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

个案 -业绩公告(续)

- 后果
  - 甲公司马上停牌 ，因为:-
    - 有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严重
    - 甲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明
  - 甲公司解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 完成审计，公布经审计财务报告后复牌

《上市规则》指导工作

提供《上市规则》指导工作

- 事先审阅公告–提供《上市规则》指导工作的其中一个形式
- 监管重点–改为提供有关诠释、应用《上市规则》的指导
- 指导形式：个别指导、 一般指引
- 提供「个别指导」的情况：
  - 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必须查询的事项
  - 发行人自愿向我们寻求指导

个别指导 - 发布公告前，发行人必须查询的事项 (例)

- 将交易合并处理 (主14.23A ， 14A.27A/ 创19.23A ， 20.27A)
  (参考:〈常问问题系列7〉问题14、15)
- 证券买卖安排 (包括更改股份名称、停牌、 复牌、除牌) (主13.52B(1) /创 17.53B(1))
- 申请豁免遵守条例规定 (主13.52B(2)(b) / 创17.53B(2)(b))
- 要求使用替代比率，將交易分类 (主 14.20/创19.20)
- 查询本所会否将相关人士，视作「关连人士 」
  (主14A.06 ， 14A.11(4) / 创20.06 ， 20.11(4))
- 其它条例规定必须查询事项

个别指导 - 自愿寻求指导

- 如果发行人有特定交易，对相关上市规则有疑问，可自愿要求本所指导
- 如果可能违规、或要求本所酌情处理(如申请豁免任何条例规定)，发行人应该在发布公告前向本所查询

<u>参考:</u>

- 主**13.52B(2)/**创**17.53B(2)**
- 有关《上市规则》诠释及要求个别指导的指引
- 有关申请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规则》规定的指引

个别指导

《有关《上市规则》诠释及要求个别指导的指引》说明

- 要求本所指导的程序
- 需提供的资料 (包括交易的描述 、分析等)
- 可以具名、或匿名
- 可以 口头、书面查询

• 按情况，給予正式指导意见、非正式指导意见

个别指导

<u>正式指导意见</u>

- 关于《上市规则》
- 根据个别个案的具体事实、情况

  (不能是假设情况)
- 上市条例内规定必须查询的事项
- 上市发行人已提供完整、足够资料、分析、看法
- 具有约束力

个别指导

<u>非正式指导意见</u>

- 不具有约束力
- 包括:
  - 条例的原则
  - 我們初步看法
  - 我們初步意见

一般指导文件(指引)

目的:

- 促进發行人对处理上市事务的常规、程序的理解
- 协助履行上市责任、理解和遵守《上市规则》
- 促进合规、公司管治

一般指导文件(指引)(例)

- 上市决策
  (上市委员会、上市科在处理个案中的决策)
- 常问问题
- 致发行人函件
- 上市相关事宜的常规、程序指引
- 实务培训班
- 增加会面、讨论、加强沟通

监管方式

目的

近几年，确定监管重点时，考虑了“风险”因素

目的:

- 将资源集中于风险较高的事项上
- 维持市场秩序
- 保障投资者利益
- 对合规的发行人， 重点置于提供条例解释、指导

监察股价、 成交量波动、媒体报导

- 监察发行人有否泄漏「股价敏感资料」
- 可能要联络 授权代表 (发行人与本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主3.05/创5.25)
- 要求授权代表:
  - 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随时可联系上
  - 掌握公司情况； 能快捷、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资料
  - 在适当时，可以马上考虑公司是否需要停牌，并有权作停牌决定

股价、成交量波动

出现原因(例):

- 未能对正在商谈的交易予以保密
- 未能对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予以保密
- 不公平地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条例规定(主13.10/ 创17.11)

- 公司尽快回应查询、提供资料
- 有需要时，发布公告
  - 说明原因；或
  - 说明并无收购、出售商谈、 协议；没有其它未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

价格、成交量波动

- 考虑跟进的因素包括:

  – 近期股价 、 成交额变动
  – 较长期的股价 、 成交额变动
  – 市况 (如股票指数变动)
  – 行业情况 (同行业公司的变动)
  – 媒体报导

媒体报导

媒体报导(例):

- 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财务的情形
- 未能对商谈中的交易予以保密
- 未能对还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予以保密
- 违规 (如: 不公平地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信息披露責任 (主13.09/ 创17.10)

- 使投资者有足够信息评估发行人的情况
- 避免虚假市场
- 预计对市场运作、股价会有重大影响

媒体报导

- 我們跟進的情況(例):
  - 未能对商谈中的交易予以保密
  - 选择性地披露「股价敏感资料」(如：盈利預測)
  - 财政状况出現重大变动
  - 交易已作公布， 但公告内并无媒体报导的重要信息
  - 可能违规 (如：媒体报导的交易可能是「须予公布的交易」，但公司未作公告)

专题审查

- 以抽查方式，审查有否遵守某项上市规则
- 近期专题审查 :-
  - 董事遵守「绝对禁止买卖证券期」(主附录10/创5.46-5.67) 的合规审查
  - 在发行人网站上发布公告、通函和其它条例规定的文件的合规审查

董事禁止买卖证券期(主附录10/创5.46-5.67)

董事不得在以下情况下、或期間买卖發行人证券:

- 有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
- 未办妥规则内规定的手续
- 公布财务业绩:
  - 公布当天
  - 年度业绩公布前60日、 或由财政年度结束日起至公布当天 (按较短者)
  - 季度、半年度业绩公布前30日、或由财政季度、半年度结束日起至公布当天 (按较短者)

注: 須预先书面通知本所「公布财务业绩」的禁止期

董事禁止买卖证券期
- 2009年审查情况

- 审查范围: 共 **6,365** 份董事披露权益表 **(2008:** 共 **9,840**份**)**

结果: 在公布财务业绩的禁止期内申报权益变动:

253 份 **(2008: 251**份**)**

– 无违规： **219** 份 **(**豁免交易、并无证券交易**)**

– 可能违规： **34** 份 **(2008: 43** 份**)**

- 上市公司: **19** 家
- 董事: **23** 位
- 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证券: **70%**以上

董事禁止买卖证券期 - 2009年审查情况

提请注意

- 如上午 **9** 时前公布业绩，当天董事仍不能买卖证券
  (2009: 3宗)
- 通知禁止期开始日期后，如發行人延后公布业 绩，董事由原来禁止期起始日开始不能买卖证券，直至公布业绩 **(2009: 4宗)**

董事禁止买卖证券期
- 2009年审查情况

提请注意

- 董事需清晰了解豁免范围
  - 例: 豁免认购供股权(**rights issue**)、公开发售股份(**open offer**) ， 不豁免申请超额股份或买卖供股权 (**2009 : 2**宗)
  - 不豁免授予董事认股权 (**2009: 5**宗)

在發行人网站上发布公告、通函和其它条例规定的文件的合规审查

在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通函和其它条例规定的文件， 亦需在发行人网站上发布

(主2.07C(6)(a)/创R16.19(1))

上传交易所网站后	一小时内
晚上七时后 上传至交易所网站	在下一个香港营业日的 上午九时前

在發行人网站上发布公告、通函和其它条例规定的文件的合规审查

HKEx 香港交易所

违规、错误情况包括:

1. 22%的公告迟延发布

2.网站、网页无法开启

3. 没有发布文件

4. 其它错误情况

(如**:** 并无通知新网站地址、文件不同、只有中文公告**)**

合规提示

須注意的合规问题

(1) 持续关连交易

有即将到期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应尽早考虑：

- 是否需要签定新协议？
- 訂立年度上限
- 发布公告、举行股东大会?
- 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1) 持续关连交易

- 目前，如有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 监察实际交易金额， 在超过上限前，应修订年度上限，和遵守上市条例
  - 年报内，包括独立非执董的年审报告
  - 印刷年报前的10个香港营业日内，提交审计师的确认函

(2) 停牌

- 可能在上午 9 时前 联络授权代表或公司祕書
  - 回应我们对媒体报导、事后审阅的查询
  - 停牌

- 打算申请停牌:
  - 尽早联络（要先了解停牌原因后，方可处理）
  - 尽早提交书面申请
  - 确保本所能联络上授权代表

(3) 董事会会议通知

- 如预期在董事会议上决定:
  - –宣派、拟派股息
  - –通过有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它期间业绩的公告

  在会议前至少 **7** 个香港营业日**(**不包括发布日和会议日**)** 通知本所、发布公告 **(**主**13.43/**创**17.48)**

- 董事会决定宣派股息、不宣派股息 → 公告

(4) (主板)业绩公布新期限

全年业绩

- **2010年12月31日(或以后)止的财政年度：**
  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
- 原规定: 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

中期业绩

- **2010年6月30日(或以后)止的半年度：**
  半年度结束后的 **2 个月**内
- 原规定: 半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

(主13.49)

(5)迟延公布业绩

- 在期限届满前，如未能公布业绩， 应发布公告

- 公告內容:
  - 详細解释不能如期发布业绩的原因
  - 预计公布业绩日期
  - (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业绩
  - (如有)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公司的帐目处理详情

  (主13.49(3))

(6) 年度业绩公告
- 常见的遗漏信息(例)

- 账龄分析、信贷政策
- 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声明
- 审计委员会有否审阅业绩的声明
- 审计师的有保留审计意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
- 拟派股息的资料
- 《企业管治报告》(例: 非执董的任命条款、薪酬委员会的资料)
- 「关联交易」的详情、持续披露责任
- 审计师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审、合规声明
- 独立非执董每年确认独立的声明

(主附录16/创第18章)

(6) 年度业绩公告
- 常见的不足披露 (例)

- 重大账目结余的性质
- 业绩重大波动的原因
- 管理层对业绩的讨论、分析
- 账龄分析、信贷政策
- 管理层对业务深入分析、讨论
- 购股权计划的详情
- 如果在年报内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的审计师酬金不同， 应解释原因
- 披露金融工具(性质、 估值及风险)

(7) 年内出售附属公司

年內出售子公司，应计划年度审计安排

– 确保发行人、审计师可在将来取得已售公司的会计纪录、文件纪录作审计

- 否则，审计师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年度账目給予有保留审计意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8) 股东大会通知

发送通知期限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守则条文)

- 股东周年大会日期至少20个香港营业日前
- 其它股东大会日期至少10个香港营业日前

(主附录23/创附录15)

(9) 股东暂停过户通知

- 暂停办理过户或股东登记手续前，须发布公告
  - 供股: 至少6个香港营业日前
  - 其它: 至少10 个香港营业日前

须说明原因
(如: 确定获派股息权、出席股东大会权等)

(9) 股东暂停过户通知

更改过户期，书面通知交易所、发布更改公告 (按较早者）：

- 原暂停过户日期至少 **5**个香港营业日前；或
- 新暂停过户日期至少 **5**个香港营业日前

- 与证券买卖安排有关、或影响证券买卖安排，需预先审批时间表
- 参考:

  主**13.66, 13.52B /**创**17.78, 17.53B ,**

  主《第 **8**项应用指引》**/** 创**17.79,17.80**

  《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10) 股息

- 披露拟派股息的信息 (注: 除权安排的信息)
  - 包括股息、派息日、截止过户期间、确定获派 股息权的记录日期等
  - 预扣税

- 若发行人不能在最早公告内注明派息日期，应表明预计发布信息的时间
- 参考:
  - 《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它权益的指引》
  - 《有关披露记录日期、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之最后时限的指引》

常見的违规情况、案例

常見的违规情况

- **08**年到今年第一季度： **23**宗公开谴责、批评

  (08年**:15**宗、**09**年**:7**宗、**10**年第一季度**:1**宗**)**
- 主要违规行爲**(**例**):**
  - 迟延发布重要信息 **(**如**:** 财政状况转变、 主要附属公司清盘**)**
  - 选择性发布「股价敏感资料 」 **(**如**:** 只向财务分析师、 媒体发布**)**
  - 无公布「须予公布的交易」 、 「关连交易」
  - 公告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 迟延公布财务资料、财务报告

个案 -选择性发布「股价敏感资料」

- 甲公司公布与独立第三方成立合资企业，生产新药
- 三天后(周日) ，举行新闻发布会 ：
  - 董事发布新药重要的、未公开资料
    (平均售价、 生产成本、 最新销售额、预期销售额、利润率)
- 周一，报章报导，公司馬上停牌
- 周二晚，公司发出補充公告
- 周三，公司复牌，股价及交投量明显上升

个案 -选择性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续)

<u>处分:</u>

- 甲公司选择性发布「股价敏感资料」，违反了创**17.10　(主13.09)**
- 公开谴责:
  - 甲公司
  - 董事违反承诺，未尽力确保公司合规

<u>上市委员会决定:</u>

- 甲公司须审查内部监察合规披露的方法
- 董事须在六个月内接受**24**小时合规、公司管治的培训

个案 - 股东权益

- 乙公司签订**15**项「持续关连交易」，但迟延公布，且未事先取得独立股东同意
- 乙公司违反公告、需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主**14A.47, 14A.52**条**)**
- <u>处分:</u> 公开谴责
  - 乙公司
  - 四名前董事违反承诺，未尽力确保公司合规

个案 - 股东权益(续)

（上市委员会决定）乙公司需要:

- 聘请顾问，在3个月内，全面检讨监察合规（「须予公布交易」、「关连交易」条例）的系统、 提出改善方案 、提交报告
- 聘请另一顾问，在3个月内提出合规报告，确认公司已实施改善方案
- 聘请合规顾问两年，协助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所有相关董事、前董事须接受合规、公司管治的培训， 才能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向执法机关报告

- 在审阅、跟进个案、处理投诉等过程中，若发现有可能违法、有可能违规

- 按情况，我們會向其它机关报告:
  - 香港证监会
    (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期货市场运作)
  - 香港廉政公署 (负责反贪污)
  - 香港警察 - 商业罪案调查科
    (负责调查商业犯罪)

上市科的服务指标

服务指标

- 目标:
  - 提高透明度、 服务水平、回应时间

- 服务指标:
  - 监管工作的处理时间
  - 诠释和应用《上市规则》等指导工作的处理时间

- 大部分個案均符合服务指标

服务指标

	初次回应时间的服务指标	符合指标的情况	
		2009	2010年第一季度
事先审阅			
•公告	同日	90%	74% (内容比较复杂)
•通 函	5个香港工作日	99%	98%
查询	5个香港工作日	85%	91%
豁免申请	5个香港工作日	89%	91%
事后审阅			
•业绩公告	5个香港工作日	92%	100%
•其它公告	1个香港工作日	92%	93%

服务指标

持续改进:

- 除初次回应时间外，亦制定其后回应时间指标
- 改进服务指标
- 监督解决个案的时间、效率

交易所网站服务、参考资料

(网址: www.hkex.com.hk)

网页： 规则与监管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Back Search Favorites

Address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 Go Links

HKEx 香港交易所

网站搜寻 搜寻 进阶搜寻

股价搜寻 代号 代号 上市公司名称

ENG | 繁体 | 简体

联络 | 常问问题 | 网站地图

投资服务中心 | 上市事宜 | 产品及服务 | 市场运作 | 规则与监管 | 统计数据及研究 | 新闻资料及市场咨询 | 香港交易所资料

快速连结

- 投资者
- 发行人及上市公司
- 交易及结算所参与者
- 新闻媒体
- 资讯供应商
- 香港交易所股东

相关连结

- 披露易 发放上市发行人按监管规定存档及披露资讯的专用网站
- 创业板 发放创业板市场资讯的专用网站
- 词汇 证券及金融词汇中英文对照
- 网上联系 本地及海外相关机构网

中国的国际市场

立足香港这个主要国际金融中心，香港交易所旗下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致力为香港、中国内地以至外地各类企业、投资者和市场中介人提供优质服务。

新闻稿

10/06/2010	期交所宣布经调整的交通银行期货合约的按金水平
10/06/2010	香港交易所宣布因应假期作出暂时的风险管理安排
09/06/2010	通告--关于百灵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26)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阶段

更多

最近更新

04/06/2010
2010年5月的每月市场概况

特写

《交易所》季刊 - 2010年4月号

市场指数 11/06/2010

恒生指数

19872.38 239.68 (1.22%)

20000 19900 19800 19700 196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市场成交量 11/06/2010

主板	HK$48,707.04 Mil
创业板	HK$294.51 Mil
恒生指数期货	56,862 张合约
H股指数期货	33,956 张合约

五大活跃股票

按盘价($) 变动(%) 成交金额(千元)

chinese chapter 13 - Microsoft Word

条例修订的电子邮件速递服务 - 免费网上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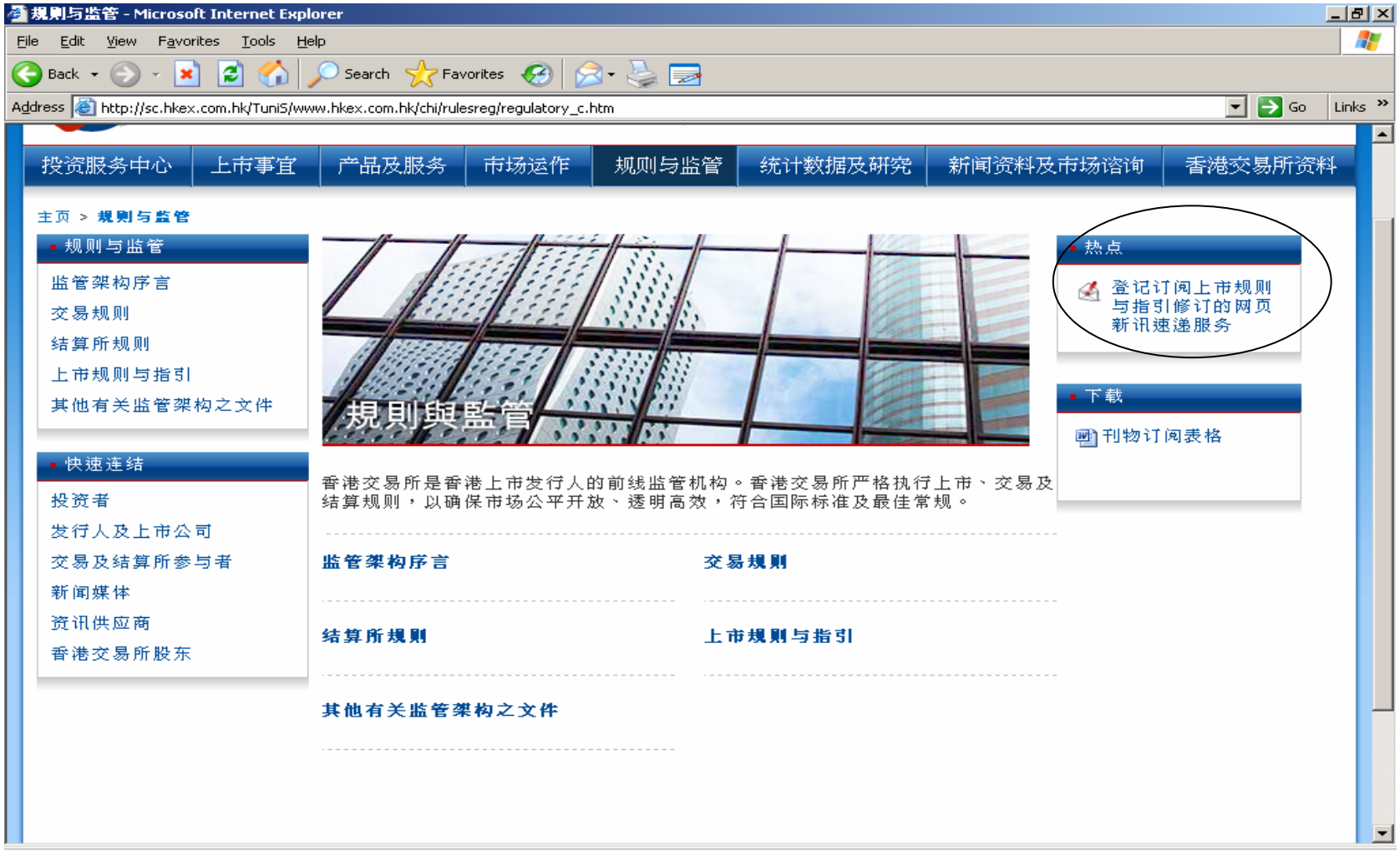

网页新讯速递

- 香港交易所新闻稿
- 上市规则与指引修订
- 联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易规则修订
- 结算所的规则修订
- 研究资料

参考资料－网页：上市规则与指引

网页： 主页 > 规则与监管 > 上市规则与指引 >

<u>指导文件</u>

- 有关《上市规则》的一般指引、参考资料
- 处理常规、程序
- 考虑的因素

（主页 > 规则与监管 > 上市规则与指引 > 指引文件）

参考资料－常规、程序指引

主页 > 规则与监管 > 上市规则与指引 > 指引文件 > 上市相关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 > 联交所处理上市相关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

- 审阅公告、交易安排的处理常规、程序指引
- 公告须预先审阅的规定、选择标题类别的指引
- 《上市规则》诠释、要求个别指导的指引
- 申请豁免遵守、更改《上市规则》规定的指引
- 若干交易安排之指引
- 披露记录日期、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之最后时限的指引
- 分派股息、其它权益的指引
- 各类核对表及表格

参考资料

主页 > 规则与监管 > 上市规则与指引 >

常问问题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faq_c.htm

上市决策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2010listdec_c.htm

诠释函件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interltr/2009int_letter_c.htm

核对表

-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main/cft_mb_c.htm

香港年历

-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o/tradcal/documents/2010cal.pdf

谢谢